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3號

114年度訴字第1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任

選任辯護人 楊汶斌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泓好

住○○市○○區○○○00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選任辯護人 陳昭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727號、113年度偵字第30832號、113年度偵字第31456號、113年度偵字第31929號、113年度偵字第31930號、113年度偵字第32492號、113年度偵字第32635號、113年度偵字第33052號、113年度偵字第34535號、113年度偵字第34537號、113年度偵字第35350號、114年度偵字第3932號、114年度偵字第4530號、114年度偵字第12415號、114年度偵字第12416號、114年度偵字第12417號、114年度偵字第12418號、114年度偵字第12419號、114年度偵字第12420號、114年度偵字第12571號、114年度偵字第16697號、114年度偵字第16698號、114年度偵字第16699號、114年度偵字第19620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5032號、114年度偵字第27028號、114年度偵字第27029號)，暨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83號、114年度偵字第54297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4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 2 3 犯如附表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01 表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
03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4 算壹日。

05 B 2 4犯如附表二編號10、12至14、19、20「罪名及宣告刑」欄
06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0、12至14、19、20「罪名及宣告
07 刑」欄所示之刑；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08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B 2 4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0 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B 2 3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
11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未扣案B 2 3、B 2 4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參拾
13 元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
14 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

16 一、B 2 3(原名陳原旭)與B 2 4(原名陳家嫻、陳佳奴)為同居
17 男女朋友關係。B 2 3、B 2 4因與附表一「名義告訴
18 人」、「名義被告」欄、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間，
19 或曾有債務糾紛而經歷刑事偵查、民事訴訟程序，或曾訂定
20 民事契約，而得以透過司法文書、民事契約取得個人資料，
21 或因與B 2 4為親屬、友人、同事、前配偶、前姻親關係而
22 取得個人資料，竟因私怨欲藉由司法程序報復或牟利，B 2
23 3單獨或與B 2 4共同為下列行為：

24 (一)B 2 3明知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告訴內容」欄所載事實為
25 不實，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分別基於
26 誣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B 2 3
27 先於不詳時間，在其與B 2 4位於臺南市○○區○○○000
28 ○00號之住處內，以電腦繕打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告訴內
29 容」所示之告訴狀，將以上述方式蒐集而來如附表一編號1
30 至19之個人資料，及其從通訊軟體LINE之小額借貸群組中蒐
31 集之個人資料記載於告訴狀，並盜刻附表一編號1至19「名

01 義告訴人」之印章後(偽造印章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02 字第728號判決，起訴書載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蓋上印文於
03 上開告訴狀，或自己在告訴狀上偽造「名義告訴人」之署
04 名，而偽造足以表彰附表一編號1至19「名義告訴人」對各
05 編號「名義被告」提出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告訴內容」之
06 告訴狀，再裝入信封，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
07 個人資料之犯意，由B 2 3或B 2 3委託其他身分不詳之人
08 書寫，在如附表一編號2至3、5、6、9、10、12至18所示信
09 封收件人欄上記載如該等編號所示臺灣士林、臺中、彰化、
10 橋頭、宜蘭、桃園、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等7個地檢
11 署)名稱，於前揭編號之信封寄件人欄則記載他人地址、或
12 行動電話等個人資料(各詳附表一編號1至19)。B 2 3再分
13 別將上開信封、告訴狀親自或委託身分不詳之人前往郵政代
14 辦所，以掛號方式，郵寄上開不實之告訴狀至各該地檢署，
15 或親臨各該地檢署遞狀，經士林等7個地檢署收受(「收狀日
16 期」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而對附表一編號1至19「名義
17 被告」誣告各編號所示「告訴內容」，並行使之，足以生損
18 害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名義告訴人」、「名義被告」及
19 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

20 (二) B 2 3明知如附表二編號1、8、9、12、14、15、17至21

21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下稱「被害人」)，B 2 4明知如附
22 表二編號12、14、19、20之「被害人」，均未對其等為犯罪
23 行為，B 2 3就附表二編號1、8、9、15、17至18、21部
24 分，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分別基於誣
25 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或非法
26 利用個人資料(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僅就如附表二編號8、
27 9、15、18、21所示部分)或偽證(偽證部分僅就如附表二編
28 號17、21所示部分)之犯意；B 2 3與B 2 4就附表二編號1
29 2、14、19、20部分，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
30 之利益，分別基於誣告、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準私文書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由B 2 3先以如

01 附表三「偽造方法」欄所示方式，偽造如附表三所示等足以
02 表彰B 2 3、B 2 4與他人間存在債權債務關係，或遭受他人
03 侵害事實等之私文書；B 2 3另下載王淋彪(暱稱陳寬
04 宏、彪)、A 2 1、B 2 1、阮洋洋(暱稱Sunny Juan)、A
05 0 1、A 1 8、陳汨翎、陳寬紘、劉殷宏、劉惠娟、蘇致
06 紋、周芊杏等人(下稱王淋彪等人)於臉書等社交軟體上之大
07 頭貼照片，使用2個手機或電腦設備，利用王淋彪等人之姓
08 名、社交軟體暱稱及大頭貼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
09 該個人之資料，冒用王淋彪等人名義以自導自演方式，偽造
10 如附件一編號1至17、附件三編號1至6所示內容之對話紀
11 錄；復自行或授權不知情之C女或身分不詳之人簽寫如附表
12 四編號5、7、8、9、11、20、24至27、35所示本票，而偽造
13 完成自己被冒名簽發本票之證據，再分別依如附表二編號
14 1、8、9、12、14、15、17至21「犯罪事實」欄所示過程，
15 向各該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並提出該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
16 書、準私文書及本票為證據而使用之，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二
17 編號1、8、9、12、14、15、17至21之「被害人」及刑事偵
18 查或審判結果之正確性。

19 (三)B 2 3復就附表二編號2至7、11、16所示部分，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21 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B 2 3與B 2
22 4就附表二編號10、13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3 基於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
24 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分別依如附表二編號2至7、1
25 0、11、13、16「犯罪事實」欄所示過程，向各該地方法院
26 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並提出如上開各編號所示偽
27 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為證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附表
28 二編號2至7、10、11、13、16所示「被害人」及司法審判結
29 果之正確性。

30 二、B 2 4與B 1 9為同事關係，B 2 4得知B 1 9出車禍，B
31 2 3、B 2 4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01 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1日向B 1 9 謊稱：有認識律師可以
02 代為撰寫書狀，為B 1 9 索討車禍賠償云云，導致B 1 9 陷
03 於錯誤，於111年4月21日22時1分、4月25日16時48分、5月2
04 日21時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1萬元、1萬元，至B
05 2 4 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號碼詳卷，下稱郵局帳戶)，B 2 4 復接續於
07 111年10月11日前某時，向B 1 9 謊稱：需要更多錢請律師
08 寫狀紙云云，致B 1 9 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1日11時14
09 分、11月15日13時36分、12月9日11時31分匯款1萬元、2,00
10 0元、1,530元至B 2 4 上開郵局帳戶。嗣B 1 9 迄未收到訴
11 狀，始知受騙。

12 三、B 2 3 於113年4月18日在網路認識B 0 7，知悉B 0 7 需委
13 任律師至監所探視友人，便謊稱其為律師，律見要先付訂金
14 2萬元云云，導致B 0 7 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19日21時
15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花木蘭汽車旅館207號房內
16 交付現金5,000元給B 2 3，而詐得上開財物。

17 四、案經A 9 6、王金龍、王淋彪、詹益順、B 0 1、A 2 1、
18 B 0 3、阮洋洋、林于靖、B 0 6、B 0 7、蕭羽捷、B 0
19 9、姚麗卿、A 0 1、何珮綾、陳正祥、陳汨翎、劉惠娟、
20 廖宥辰、B 1 7分別訴由士林地檢、清水分局報告臺中地
21 檢、臺中地檢(檢察官簽分後)、彰化地檢、南投縣政府警察
22 局南投分局(下稱南投分局)報告南投地檢、橋頭地檢檢察官
23 簽分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下稱東港分局)報告屏
24 東地檢、宜蘭地檢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南地檢
25 署，高雄高分院職權告發，暨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偵查起
26 訴；阮洋洋、姚麗卿、何珮綾、陳寬紘、劉惠娟、劉殷宏、
27 劉蘇錦綢、周芊杏分別訴由桃園地檢、南投地檢陳請臺灣高
28 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南地檢署，暨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
29 偵查追加起訴。

30 理 由

31 壹、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4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5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6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08 據，被告B 2 3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起訴書
09 所載之證據，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15-416
10 頁)，被告B 2 4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起訴書所
11 載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對於追加起訴書所載之
12 證據，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21頁、追院卷第30
13 8頁)，檢察官及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14 前，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15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
16 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有罪部分

19 一、上揭全部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 2 3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0 諱，核與如附表六所示證人於警詢時、偵查中或本院審理時
21 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一、二、七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
22 稽；被告B 2 4就如附表二編號12至14部分犯罪事實，於本
23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六編號19、20所示證人陳正
24 祥、陳汨翎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如附表
25 二編號12至14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B 2 3、
26 B 2 4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被告B 2 3
27 之全部犯行，及被告B 2 4如附表二編號12至14所示犯行，
28 均堪以認定。

29 二、犯罪事實一(二)其中附表二編號10所示事實：

30 (一)被告B 2 4之辯解、辯護人之辯護：

31 1.訊據被告B 2 4固供承：其於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7

01 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期間，有聽從B 2 3指示，於如附表二
02 編號10所載時間，具狀提出該編號所載之文書，惟矢口否認
03 有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04 犯行，辯稱：在高雄高分院提出B 2 3借給A 0 1 150萬元
05 的那些證據，都是B 2 3提供給我的，B 2 3一直跟我說A
06 0 1有向他借錢，就說你提供這些證據給高分院，證明A 0
07 1是因缺錢而借錢，也沒有還錢；我沒有跟B 2 3一起製作
08 這些文書，都是B 2 3製作好拿給我的，我以為資料是真
09 的，我想說白紙黑字，又有他的簽名跟章，我就想說那應該
10 是真的云云。

11 2.辯護人為B 2 4辯護稱：A 0 1與B 2 4之間事先確有債務
12 紛爭存在，且B 2 3與A 1 8均參與其中，只是在上開訴訟
13 進行中，B 2 4不斷接到署名A 0 1臉書資訊，自承有偷拍
14 B 2 4性愛影片200多部，並且在網路上散佈，以及用以向
15 B 2 4恐嚇取財。當時B 2 4確實認定A 0 1所為，遂對A
16 0 1提出刑事及民事訴訟。本案揭發後，才知道是B 2 3冒
17 用A 0 1之名，進行上開情事。B 2 4對A 0 1另提出刑事
18 及民事訴訟，均是合法的權益保護行為，B 2 4只是一位頻
19 受家暴的婦女，照顧初出生幼兒已無閒暇，實無能力、亦無
20 心思參與上開情事；本是B 2 3一人所為。

21 (二)被告B 2 4不爭執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客觀事實部分，並經
22 證人A 0 1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且有
23 如附表二編號10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
24 認定。

25 (三)被告B 2 4知悉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私文書、準私文書係偽
26 造，並與B 2 3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理由如下：

27 1.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時證稱：B 2 4帶著B 2 3與A 1 8
28 來跟我碰面，我只跟B 2 3見過2次。一次是B 2 4帶著他
29 們來找我，要拿那筆錢的時候，一次是在我住處拿走這筆錢
30 的時候。大概差一週內的事情。(提示112年10月16日民事
31 陳報狀及對話紀錄，此份資料是有人於112年10月16日向高

01 雄高分院提出的，裡面有暱稱「何偉」、「何育澤」、「張
02 富強」之對話紀錄，還有一份債務協商委託書，主張說你自
03 己有承認有偷拍B 2 4的性愛影片200多部，並於網路上散
04 佈，甚至用來向B 2 4恐嚇取財，亦承認有騙B 2 4 428萬
05 元，並將其中的80萬元交給A 1 8，與A 1 8約於法院、地
06 檢署做虛偽陳述，有無這些事？）無。(債務協商委託書是否
07 為你簽署的?)字跡是我的，但這不是我簽署的。(提示113
08 年1月29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資料，此為B 2 3與B 2 4於1
09 13年1月29日向高雄高分院提出之文件，內容是主張你於110
10 年5月12日有向B 2 3借款150萬元，且你並無於110年5月12
11 日交付180萬元給B 2 3，有無這些事?)無。(同意承諾契
12 約書是否為你簽立的?)不是。(提示113年4月7日民事陳報
13 狀及與A 1 8之對話紀錄，此為B 2 3與B 2 4於113年4月
14 7日向高雄高分院提出，內容主張你私下委託A 1 8持假本
15 票向B 2 3討錢，且你與你妹妹何珮綾也有欠B 2 3借款，
16 有無這些事?)無。(這個是否為你與A 1 8之對話紀錄?)
17 不是。(請求提示113年4月24日民事陳報狀及信封，上面有
18 你的印文，是否是你製作的?)不是。(提示113年5月8日民
19 事陳報狀及收據)此為B 2 3與B 2 4於113年5月8日向高
20 雄高分院提出之收據，內容主張你於110年5月12日有向B 2
21 3借款150萬元，並簽了一份金錢借貸契約書，有無此事?)
22 無。(收據上面有你的印文，該份收據是否係你製作並蓋你
23 的印文?)不是等語(本院卷一第523-534頁)。

24 2.證人即同案被告B 2 3於偵查供稱：附表二編號10同意承諾
25 契約書、A 1 8對話紀錄、民事陳報狀都是偽造的等語(114
26 偵12727第136-137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如附表二編
27 號10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偽造文書均由其製作等語(本院卷一
28 第560-565頁)。

29 3.被告B 2 4於另案即本院113訴728號案件準備程序時供稱：
30 附表三文件編號20-1「金錢借貸契約書」是假的，A 0 1沒
31 有欠B 2 3 150萬，這份文件是B 2 3製作的。B 2 3之前

01 有說A 0 1欠他150萬，但我認為這是假的。這份契約書我
02 有看過，但我覺得是假的。B 2 3之前有對A 0 1提告，我
03 也有對A 0 1提告，所以我們兩個都有A 0 1的個人資料。
04 附表三文件編號20-5「民事陳報狀」是假的，是B 2 3製作的，
05 我沒有參與製作，B 2 3做完應該有拿給我看。附表三
06 文件編號20-6「收據」是假的，是B 2 3製作，我沒有參與
07 製作，B 2 3做完拿給我看。附表三文件編號20-7「金錢借
08 貸契約書」是假的，A 0 1、何珮綾沒有欠我50萬，我印象
09 中何珮綾沒有簽正式文件給我或B 2 3，我不認識何珮綾。
10 何珮綾沒有跟B 2 3借錢等語(113訴728卷二第207-208
11 頁)。

12 4.觀諸由被告B 2 4於112年10月16日具名提出之民事陳報
13 狀，所附之如附表三編號20-4所示之「債務協商委託書」
14 (雄高院112上217卷一B第927頁)，內容為110年5月12日由A
15 0 1與A 1 8簽立，A 0 1承認取得B 2 4寄放之428萬現
16 金、A 0 1支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給A 1 8云云；B 2 4
17 於113年1月29日具名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所附如附表三文
18 件編號20-8「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雄高院112上217卷二第
19 273-281、285頁)，內容均記載A 0 1於110年5月12日向B
20 2 3借款150萬元，於同日已收到B 2 3之150萬元云云；B
21 2 4於113年4月7日具名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所附如附件
22 一編號15自導自演與A 1 8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附表三文
23 件編號21-1、20-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各1份(雄高
24 院112上217卷二第373-445、451-453頁)，前揭自導自演與
25 A 1 8之對話紀錄載有A 0 1、何珮綾欠B 2 3錢，附表三
26 文件編號20-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記載：A 0 1於
27 110年5月12日同意以1300萬元出售「高雄市○○區○○路00
28 0號」(地址詳卷)房屋給B 2 3，A 0 1於同日收到B 2
29 3之100萬元，其上載有A 0 1之地址與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30 個人資料；附表三文件編號21-1之「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
31 書」記載：何珮綾才是「高雄市○○區○○路000號」屋

01 主，何珮綾於110年11月19日同意以1,200萬元，出售該屋予
02 B 2 3，何珮綾於同日收到B 2 3之100萬元，其上載有何
03 珮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04 5.被告B 2 4於110年5月1日委任佳賀公司之負責人B 2 3，
05 處理B 2 4與A 0 1間債權，B 2 3、A 1 8陪同B 2 4於
06 110年5月7日去找A 0 1，A 0 1同日交付20萬元予B 2 4
07 等事實，均經雄高院112年度上字第217號案件列為不爭執事
08 項，B 2 4於該案為原告及上訴人，有親自至高雄高分院開
09 庭，對上情自知之甚詳；B 2 4於本院另案審理中曾供稱：
10 其知悉A 0 1沒有欠B 2 3 150萬、何珮綾沒有跟B 2 3借
11 錢等語如前，B 2 3既然沒有於110年5月12日出借款項150
12 萬元予A 0 1、A 0 1亦不可能於同日承諾出售其岡山之房
13 屋、收取定金100萬元，何珮綾亦無於110年11月19日同意以
14 1,200萬元，出售岡山之房屋予B 2 3，亦無收到B 2 3之1
15 00萬元，則B 2 4對於B 2 3交付其之附表三文件編號20-8
16 「同意承諾契約書」、編號21-1、20-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
17 契約書」各1份均係由B 2 3偽造之情，自明確知情，其竟
18 仍提出於高雄高分院。

19 6.又「高雄市○○區○○路000號」係告訴人A 0 1之地址，
20 此觀諸告訴人A 0 1於另案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即明
21 （見橋頭地院113司促2886卷第45頁）。被告B 2 4與告訴
22 人A 0 1有投資糾紛，曾對A 0 1提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
23 顧問法，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111年度
24 偵字第911號等），因此取得A 0 1之個人資料乙情，此為
25 被告B 2 4於另案準備程序中坦認在卷（見113訴728卷二第
26 198頁），被告B 2 4既明知上開「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
27 書」等文書，係B 2 3偽造後交付，其上並載有何珮綾、A
28 0 1之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其與被告B 2 3均無權在上
29 開文書上虛偽記載，並偽造簽名、印文；且B 2 4依B 2 3
30 之指示，以B 2 4自己之名義，在其請求A 0 1返還寄託物
31 之民事訴訟之上訴程序中具狀，提出偽造之文書寄至高雄高

01 分院，此舉已使未收受款項，被偽造該等文書之何珮綾、A
02 01、A18，承受被追索求償之不利益，B24卻仍聽從
03 被告B23之指示，分別將上開偽造之文書提出於高雄高分
04 院，而非法利用何珮綾、A01、A18之個人資料，其就
05 被告B23此部分所為，與被告B23間出於共同損害他人
06 利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07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B24自己名義
08 提出書狀，後附偽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之方式，分擔實行
09 行為之一部，構成共同正犯，堪可認定，其空言否認犯行，
10 洵無可採。

11 三、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對B19詐欺取財之事實：

12 (一)被告B24之辯解、辯護人之辯護：

13 1.訊據被告B24固供承：B19為其同事，B23對B19
14 謊稱：有認識律師可以代為撰寫書狀，B19於事實欄所載
15 時間分別匯款至B24上開郵局帳戶，B19迄未收到訴狀
16 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B23對
17 B19說委請律師撰狀，是B23個人行為，我沒有參與，
18 2,000元、1,530元是裁判費云云。

19 2.辯護人為B24辯護稱：

20 ①B19出車禍，決意要向肇事者請求賠償，B23是以
21 「佳賀資產顧問公司」負責人的身分，向B19表示：可
22 以協助求償，並簽訂「協商專任契約書」。

23 ②B23曾向B19技術指導：「找幾間醫院診所看醫生，
24 多開幾張診斷證明書」，而B19也因而依B23囑咐，
25 繳交診斷證明書及車禍登記聯單給B23，並支付3萬元
26 的報酬。

27 ③B23曾依B19所提肇事者的住址，前往商議理賠事
28 宜，只是對方未住在該處。因此，B23決定逕行民事訴
29 訟程序，向法院遞狀。

30 ④B23透過B24向B19表示：「需要更多錢請律師寫
31 狀紙」，B19於10月11日轉帳1萬，B23即以B19

01 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因為以B 1 9名義提出，
02 B 1 9因而沒有從B 2 3拿到起訴狀，但B 2 3有以
03 B 1 9名義向法院遞狀，B 2 3已付出勞務而未詐欺。

04 ⑤由於民事訴訟需支付裁判費，因此，B 1 9才會於111年1
05 1月15日轉帳2,000元、12月9日轉帳1,530元。

06 (二)前開被告B 2 4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客觀事實部分，於本
07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述在卷，並經證人B 1 9於警詢時、
08 偵查中證述明確(114他2265卷第9-13、51-53頁、中檢113他
09 6529卷第31-32頁、114他2265卷第69-71頁)，且有111年3月
10 1日B 2 3、B 1 9簽立之「協商專任契約書」影本1份(114
11 他2265卷第14-19頁)、被告B 2 4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歷
12 史交易清單各1份(114偵19620卷第108-118頁)、告訴人B 1
13 9匯款照片1份(114他2265卷第20-22頁)在卷可稽，此部分
14 事實先堪認定。

15 (三)被告B 2 4與B 2 3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理由如下：

16 1.證人即告訴人B 1 9於警詢時陳稱：B 2 3是B 2 4的男朋
17 友，B 2 4帶來「必勝客」讓同事認識的，不太熟。B 2 3
18 說有律師可以幫我擬訴狀比較便宜，所以我於111年3月1日
19 去屏東縣東港鎮星世紀大樓，當時B 2 3及B 2 4住處找B
20 2 3簽「協商專任契約書」，由B 2 4提供金融帳戶供我匯
21 款，我陸續轉帳1萬、1萬、1萬給該帳號，後續B 2 4稱需
22 要更多錢請律師寫狀紙，我又於111年10月11日轉帳1萬、11
23 月15日轉帳2,000元、12月9日轉帳1,530元給該帳號，但我
24 到現在都沒收到訴狀。我錢匯完後，對方就已讀不回，我連
25 訴狀都沒收到，對方便不理會我了。他們都是說B 2 3認識
26 律師，收費較便宜等語(114他2265卷第9-13頁)；於偵查中
27 證述：我出車禍需要打官司，B 2 4是我前同事，我跟謝慧
28 智、李旻娟、B 2 4去吃飯，B 2 3也有來，我才認識B 2
29 3，我說我車禍的事情，他說他有開一間佳賀公司，叫我把
30 資料給他，B 2 3、B 2 4都有說過會幫我找律師寫訴狀，
31 會比較便宜。一開始只有B 2 3叫我匯錢，我匯款到B 2 4

01 帳戶，後來B 2 4說律師費用要提高，我又再追加款項到B
02 2 4帳戶。但後來我發現他們都沒動作，我叫B 2 4還我3
03 萬，他們沒有還，他們兩個都沒理我，也沒說後續怎樣等語
04 (114他2265卷第69-71頁)。

05 2.證人即同案被告B 2 3於偵查中供稱：(提示B 1 9警詢筆
06 錄，對於他說B 2 3說有律師幫忙擬書狀比較便宜，他匯款
07 到B 2 4帳戶，他說他沒叫你寫車禍的刑事告訴狀，他沒看
08 過告訴狀，意見?)他講的都實在。我承認違反律師法、詐
09 欺取財。B 2 4也都知道我以這方法跟人家收錢等語(114偵
10 12727第139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跟B 2 4說B 1
11 9有委託我處理他車禍的事情，所以要匯款，B 1 9有請律
12 師寫狀紙，需要匯款。我印象當時我跟B 1 9講的時候，B
13 2 4沒有在場等語(本院卷一第549-550頁)。

14 3.被告B 2 4於偵查中供稱：(B 2 3收錢幫B 1 9處理車禍
15 的事情你有無參與?)我有在場，我有幫忙牽線，但我那時
16 候不知道B 2 3沒有實際找律師。他自己寫狀紙、收錢，但
17 我那時候不知道。我認知是B 2 3會去找律師。我沒直接參
18 與，我是牽線等語(114偵12727卷第166-167頁)。

19 4.參以被告B 2 4於本案之前，曾對多人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
20 訴訟，其於另案審理時供稱：其對提告對象的答辯狀或是提
21 告的書狀都是請B 2 3製作，B 2 3整天都在打狀紙等語
22 (見113訴728卷二第200頁)，足認被告B 2 4熟知B 2 3
23 會自行撰寫司法文書以供訴訟使用。又被告B 2 3倘若欲介
24 紹律師為B 1 9撰寫書狀，僅需提供律師姓名及聯絡方式予
25 B 1 9，由該律師自行與B 1 9聯絡；倘若有撰寫書狀之費
26 用需支付，理應告知B 1 9該律師之匯款帳戶，被告B 2 4
27 竟提供自己之郵局帳戶予B 1 9匯款。再者，被告B 2 4自
28 承其於B 2 3、B 1 9討論車禍案情時在場，被告B 2 4基
29 於B 2 3曾為其親自撰寫多次訴訟書狀之長期認識，且無任
30 何跡象顯示B 2 3所指之律師存在，且被告2人迄未交給B
31 1 9任何訴訟書狀，其等事實上亦無請律師幫B 1 9寫書

01 狀，竟仍以此等不實理由向B 1 9收取費用，已可徵其等係
02 共同以訛詐方式，使不諳此情之B 1 9陷於錯誤，而陸續匯
03 款至B 2 4郵局帳戶，可堪認定。

04 5.被告B 2 4固辯稱：B 1 9於000年00月00日、12月9日分別
05 轉帳之2,000元、1,530元為裁判費云云，辯護人辯護以：B
06 2 3以B 1 9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等語，惟
07 查：

08 ①B 1 9早於110年11月29日，即已自行在臺灣屏東地方法
09 院(下稱屏東地院)，對林佳俊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起訴，
10 並於111年2月23日繳納裁判費2,100元，嗣B 1 9與林佳
11 俊於111年5月17日和解成立，B 1 9請求屏東地院因和解
12 退還裁判費2/3，經屏東地院潮州簡易庭於同日發函B 1
13 9，請B 1 9到該院出納室領回裁判費1,400元等情，有
14 屏東地院111年度潮簡字第302號卷內B 1 9提出之民事起
15 訴狀、屏東地院自行繳納款項統一收據、言詞辯論筆錄、
16 和解筆錄、函稿各1份影本在卷可參(屏院111潮簡302卷第
17 2、4-6、101-106頁)，可知B 1 9與林佳俊早於111年5月
18 17日和解成立，並退還裁判費2/3，則被告B 2 4嗣後以
19 郵局帳戶收取B 1 9於000年00月00日、12月9日轉帳之2,
20 000元、1,530元，顯非用於提起民事訴訟之裁判費。

21 ②B 2 4、B 2 3迄未交付任何書狀給B 1 9，此業據證人
22 B 1 9、B 2 3證述如前，B 2 3未幫B 1 9撰寫民事起
23 訴狀，反而是B 2 3未經B 1 9同意，偽造B 1 9之印
24 文，於111年12月19日自行向屏東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
25 (告發林佳俊偽證，告訴狀內容如附表一編號19所載)，有
26 該刑事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屏檢112他165卷第3-9頁)，B
27 2 3偽造B 1 9名義提出刑事告訴狀，焉能以此向B 1 9
28 收取報酬，足認被告B 2 4此部分辯解，應屬事後卸責之
29 詞，不足採信；辯護人之辯護，容有誤會。

30 6.至證人B 2 3於本院審理時固證述：我跟B 1 9講的時候，
31 B 2 4沒有在場等語(本院卷一第549-550頁)。然此部分證

01 述，不唯與被告B 2 4自承其在場之情形不符，亦與證人B
02 1 9證述之前揭內容扞格，證人B 2 3於本院審理時之證
03 述，顯係迴護被告B 2 4之詞，難以採信。

04 四、犯罪事實欄一(二)其中附表二編號19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
05 表二編號2至8、10所示)事實：

06 (一)被告B 2 4之辯解、辯護人之辯護：

07 1.訊據被告B 2 4固供稱：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至8、10所
08 示事實係B 2 3所為，惟矢口否認有何誣告、偽造刑事證
09 據、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
10 不知道B 2 3犯罪，是B 2 3個人行為，我沒有參與，沒有
11 犯意聯絡云云。

12 2.辯護人為B 2 4辯護稱：

13 ①B 2 4的弟弟陳寬紘曾透過臉書向B 2 4要錢。B 2 3私自
14 偽造附件三編號1B 2 3與陳寬紘對話紀錄，由於該對話紀
15 錄中，有對B 2 3、B 2 4恐嚇的用語，B 2 3將上開對話
16 給B 2 4觀看，B 2 4在誤會的情形下，才與B 2 3一起具
17 名提告陳寬紘恐嚇。B 2 4在B 2 3偽造證據及誤導之下，
18 才會於113年4月22日在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遭
19 陳寬紘恐嚇。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曾勸諭撤回告訴，B 2 4
20 當庭同意撤回。

21 ②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至8、10所示部分：B 2 4不知B 2
22 3又偽造該編號所載之證據，對陳寬紘等8人提出告訴或陳
23 情至檢察署。

24 ③B 2 3曾將上開附件三編號1、2之對話紀錄提示給B 2 4觀
25 看，B 2 4在B 2 3偽造證據及誤導之下，才會於113年4月
26 22日證稱：聽聞「B 2 3稱劉惠娟傳訊給B 2 3」、「陳寬
27 紘透過B 2 3講出對B 2 4不利的話、劉殷宏故意傳訊向B
28 2 3提到家裡比較有社會地位的長輩，因為蘇榮明是警察」
29 等語。

30 (二)不爭執事項：前開被告B 2 4就附表二編號19(即追加起訴
31 書附表二編號2至8、10)所示之客觀事實部分，於本院準備

01 程序、審理時供述其不爭執在卷，並經證人陳寬紘、劉殷
02 宏、劉蘇錦綢、劉惠娟於偵查中之證述明確，且有如附表二
03 編號19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4 (三)被告B 2 4與B 2 3就附表二編號19所示事實，有犯意聯
05 絡、行為分擔，理由如下：

06 1.如附表二編號19事實欄其中(2)至(7)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表
07 二編號3至8)之告訴狀、陳情書，具名告訴人、陳情人固然
08 僅有B 2 31人，然被告B 2 4於113年4月22日在屏東地檢
09 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以告訴人兼被告身分陳稱：劉蘇錦綢
10 是我前婆婆，劉惠娟是我前大姑，我前夫劉殷宏，我弟弟是
11 陳寬紘。(109年8月1日你與劉惠娟有簽借據，由劉惠娟當借
12 款人，劉蘇錦綢當保證人?)對。(【提示金錢借貸契約書】
13 這份簽立的時間地點?)109年8月1日在屏東縣○○○○路00
14 ○00號。我簽約當天拿現金200萬給劉惠娟。(金錢借貸契約
15 書正本在哪裡?)在劉惠娟那邊。她有在做生意，她都在跑
16 大陸，她有資金週轉的問題，我願意借劉惠娟，因為他做生
17 意大家都會有困難，她應該可以還款，我才借她。(你拿現
18 金給劉惠娟時，劉蘇錦綢也在現場?)對，所以劉蘇錦綢有
19 簽名。(劉惠娟反而沒有蓋指印，也沒親簽，只有用印?)我
20 當時沒有注意到，因為她有蓋章也有收錢，她母親也在場。
21 劉惠娟有開公司，契約書也是她提出的。(你從出借款項
22 後，劉惠娟有陸續還款?)完全沒還。(劉惠娟留存金錢借貸
23 契約書正本。只給你影本?)對。113年1月間我向金門法院
24 聲請支付命令。(劉惠娟提告該金錢借貸契約書是你偽造
25 的?)我否認，這是她提出來向我借款，她母親也有簽名也
26 有蓋指印，但正本不在我這邊。劉惠娟給我影本，正本她要
27 自己保存。同一日，在同地點，劉惠娟另外有簽收據給我
28 (庭呈收據彩色影本1紙)(【當庭檢視該收據】這是同日、同
29 地點劉惠娟簽的?)對。(收據正本在你這邊?)我有一份，
30 劉惠娟也有一份正本，我手上的收據正本我已經送陳給金門
31 法院，今天我提出彩色影本。(收據內容有提到土地?)劉惠

01 娟另外有說要賣土地給我，出價100萬，我當天又另外給她5
02 0萬元現金，所以同日我是一次性交給她250萬元現金。出錢
03 的人就是我。金錢借貸契約書上面有她母親的簽名，她還睜
04 眼說瞎話。(你有告陳寬紘妨害自由?)有的。(你有委任B
05 2 3 提告?)有的。(陳寬紘是傳訊給B 2 3，並非傳給
06 你?)對。(陳寬紘是你親弟弟，他會傷害你?)很多社會案
07 件也都是自家人傷害自家人。(陳寬紘傳訊給B 2 3的內容
08 你知道內容?)B 2 3有給我看，陳寬紘出監沒有錢，想要
09 生活費，就亂講一些有放黃金在我這邊，我覺得這是劉殷宏
10 教我弟的。(蘇榮明是何人?)前夫的舅舅。(陳寬紘有透過
11 B 2 3 講出說要對你不利的話?)有。(原證八P. 21「B 2 3
12 你等著幫我姊陳家嫫跟兩個小孩收屍吧」?)對。(你覺得陳
13 寬紘有可能會對你不利?)我覺得他會衝來。(廖美菊是何
14 人?)蘇榮明的太太。我認識蘇榮明、廖美菊夫妻。(所以蘇
15 榮明、廖美菊有向B 2 3 要錢嗎?)我覺得我前夫劉殷宏是
16 故意跟B 2 3 提到家裡比較有辦法、有社會地位的長輩，因
17 為蘇榮明是警察。(劉殷宏、劉惠娟、陳寬紘是真的私訊B
18 2 3?)B 2 3 跟我講的。(劉殷宏、劉惠娟、陳寬紘有無私
19 訊你?)沒有。(為何劉殷宏、劉惠娟、陳寬紘不是私訊
20 你?)因為他們覺得錢都是B 2 3 在處理的，而且我弟有被
21 我聲請保護令。(蘇榮明、廖美菊、陳文義有無私訊B 2
22 3?)我是聽B 2 3 說的等語(屏檢112他3156卷第188-190
23 頁)。

24 2.如附表二編號19事實欄(1)、(10)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
25 號2、10)之告訴狀，具名之告訴人均為B 2 4，告訴狀尾具
26 狀人及撰狀人欄，各有B 2 4之印文各1枚，有前揭告訴狀
27 在卷可參(屏檢112他3156卷第2-33、67-91頁、屏檢113他14
28 11卷第3-43頁)，另據被告B 2 3於偵查中供稱：(提示屏東
29 地檢113他1272號卷，你偽造你跟劉惠娟的對話紀錄、「收
30 據」、「金錢借貸契約書」，向屏東地檢署誣告劉惠娟?)
31 是。B 2 4知情，她也知道我拿她的章蓋告訴狀等語(114他

01 4050卷第65頁)。

02 3.輔以被告B 2 4於另案即本院113訴728號案件準備程序時供
03 稱：

04 ①附件一編號9(即本案附件三編號3)之對話紀錄是假的，
05 B 2 3跟我說是真的，但我一直覺得是假的，因為我曾因
06 為這件事情與B 2 3起衝突打架過，112年B 2 3說有人
07 去嗆他，B 2 3會截圖給我看，說他被我前夫家人嗆，但
08 我覺得對話記錄是假的。我知道B 2 3拿這個對話記錄去
09 提再審。附表四本票編號26-1本票圖檔是假的，B 2 3有
10 拿給我看過。B 2 3有製作臉書對話紀錄，說劉惠娟在對
11 話中有教唆劉殷宏之子劉○淵作偽證，事實上沒有作偽證
12 這件事情，所以我才會認為B 2 3說在臉書對話被嗆是假
13 的。

14 ②劉惠娟沒有欠我200萬，附表三文件編號26-1「金錢借貸
15 契約書」是假的，不是我製作的，是B 2 3做好拿給我
16 的，B 2 3應該也是利用我提供給B 2 3另案閱卷資料內
17 劉蘇錦綢的簽名跟印文，劉惠娟、劉蘇錦綢沒有簽「金錢
18 借貸契約書」給我。我知道B 2 3以我的名義去告劉惠
19 娟、劉蘇錦綢錢。

20 ③附表三文件編號26-2「土地出售買賣同意承諾契約書」是
21 假的，我們沒有簽過這份契約書，是B 2 3偽造的，我與
22 B 2 3住在一起，印章都放在一起，我有看過附表三文件
23 編號26-2「土地出售買賣同意承諾契約書」，B 2 3是做
24 完之後拿給我看的，我知道B 2 3要拿去告劉惠娟、劉蘇
25 錦綢。附件一編號10(即本案附件三編號5)所示對話紀
26 錄，是B 2 3製作好以後拿給我看，我知道這個對話記錄
27 是假的，我沒有與劉惠娟有這樣的對話。我知道B 2 3要
28 拿這個對話記錄去告劉惠娟。我沒有製造對話記錄。對話
29 是假的，訊息上顯示的B 2 4不是我本人，是B 2 3製作
30 要用來告劉惠娟的。附表三文件編號26-4「收據」不是劉
31 惠娟簽給我的，沒有這份收據，是B 2 3製作的。我有印

01 象B 2 3有拿給我看過。附表三文件編號26-1「金錢借貸
02 契約書」是假的，我沒有與劉惠娟、劉蘇錦綢簽此契約，
03 是B 2 3偽造的，B 2 3做完會在開庭前再給我一次，
04 我知道這是要拿來誣告劉惠娟他們用的等語(113訴728卷
05 二第211-214頁)。

06 4.綜上，被告B 2 4明知其沒有出借200萬元予劉惠娟，附表
07 三文件編號26-1「金錢借貸契約書」是B 2 3偽造，其亦未
08 出借250萬元予劉蘇綿綢，附表三文件編號27-3「金錢借貸
09 契約書」也是B 2 3偽造的，附件三編號5所示對話紀錄係
10 B 2 3製作好以後拿給其看，其知道該等對話記錄是假的，
11 附表四本票編號26-1本票圖檔是假的，B 2 3有拿給其看
12 過，竟以其名義提出(附表二編號19事實欄(1)、(10)(即追加起
13 訴書附表二編號2、10)之告訴狀，或以B 2 3名義(附表二
14 編號19事實欄(2)至(7))提出於屏東地檢署，B 2 4並於113年
15 4月22日在屏東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以告訴人兼被告
16 身分陳稱：其簽約當天拿現金200萬元給劉惠娟。「金錢借
17 貸契約書正本」在劉惠娟那邊，劉惠娟提出來向其借款，她
18 母親(劉蘇錦綢)也有簽名也有蓋指印，並庭呈收據彩色影本
19 1紙，謊稱劉惠娟另外有說要賣土地給其，出價100萬，其當
20 天又另外給劉惠娟50萬元現金，所以同日其交給劉惠娟250
21 萬元現金。又表示其有委任B 2 3提告陳寬紘恐嚇等情同前
22 述。

23 5.被告B 2 4以提出前揭告訴狀，並於113年4月22日在屏東地
24 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以告訴人身分虛偽指訴如前，並當
25 庭提出偽造收據等方式，分擔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
26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實行行為之一部，
27 構成共同正犯，堪可認定，其辯稱不知情而否認犯行，洵無
28 可採。

29 五、犯罪事實欄一(二)其中附表二編號20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
30 表二編號9所示)事實：

31 (一)被告B 2 4之辯解、辯護人之辯護：

01 1.訊據被告B 2 4固供稱：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所示事實
02 係B 2 3所為，惟矢口否認有何誣告、偽造刑事證據、偽造
03 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B 2 3犯
04 罪，是B 2 3個人行為，我沒有參與，沒有犯意聯絡云云。

05 2.辯護人為B 2 4辯護稱：B 2 4不知「B 2 3偽造附件三編
06 號5B 2 3與劉惠娟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6-4收
07 據）」。亦不知「B 2 3偽造附表三文件編號26-1金錢借貸
08 契約書」。等語。

09 (二)前開被告B 2 4就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客觀事實部分，於本
10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不爭執在卷，並經證人劉惠娟於偵查中
11 證述明確，且有如附表二編號20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
12 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3 (三)被告B 2 4與B 2 3就附表二編號20所示行為，有犯意聯
14 絡、行為分擔，理由如下：

15 1.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之告訴
16 狀，指訴劉惠娟涉嫌誣告等罪，具名告訴人為B 2 4，告訴
17 狀尾之具狀人及撰狀人欄各有B 2 4之印文各1枚，有告訴
18 狀在卷可參(屏檢113他1272卷第3-19頁)，另據證人即同案
19 被告B 2 3於偵查中供稱：(提示屏東地檢113他1272號卷，
20 你偽造B 2 4跟劉惠娟的對話紀錄、「收據」、「金錢借貸
21 契約書」，向屏東地檢署誣告劉惠娟?)是。B 2 4都知
22 情，她也知道我拿她的章蓋告訴狀。章是我刻的，她也知道
23 我刻她印章等語(114他4050卷第65頁)。

24 2.B 2 4提出附表二編號20所示告訴狀日期為113年5月2日，
25 係在B 2 4於113年4月22日在屏東地檢署以告訴人兼被告身
26 分應訊之後，告訴狀內容指訴劉惠娟在屏東地檢署謙股，提
27 告B 2 4偽造文書係屬誣告。

28 3.被告B 2 4明知其並無出借200萬元予劉惠娟，附表三文件
29 編號26-1「金錢借貸契約書」是B 2 3偽造，其亦未交付25
30 0萬元予劉惠娟，附表三文件編號26-4「收據」非真實，附
31 件三編號5所示對話紀錄，是B 2 3製作好以後拿給其看，

01 其知道對話記錄是假的，其沒有與劉惠娟有這樣的對話等
02 情，業據B 2 4於前案準備程序時供認在卷，已如前述，B
03 2 4竟以其名義提出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告訴狀，並檢附前
04 揭對話紀錄、契約書、收據，誣告劉惠娟提告其偽造文書係
05 屬誣告。被告B 2 4所為，有分擔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
06 據、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實行行為之
07 一部，構成共同正犯，堪可認定，其辯稱其不知情，而否認
08 犯行，亦無可採。

09 六、至公訴意旨、追加起訴意旨另認，被告B 2 3自行或委請A
10 女、B女、C女(真實姓名均詳卷)，偽造附表三編號9至13、2
11 0、21、22、23、26、27、37、39、44、46「被害人」欄所
12 示被害人「偽造簽名署押」、「偽造印章印文」所示數量之
13 簽名署押、印章印文在上開文件紙本等情。查證人A女、B
14 女、C女雖於警詢時、偵查中均坦認，其等受被告B 2 3委
15 託，為B 2 3在本票及A4紙上簽寫指定之文字，但證人A女
16 並未指認受託簽寫之本票、文件為何；證人B女指認所仿寫
17 簽名之文書為附表三文件編號26-3、27-5私文書；證人C女
18 則指認所仿寫簽名之文書為附表三文件編號26-3、27-5、26
19 -4、19-3私文書（見臺南地檢113偵第19747卷三第281、30
20 5、307、610、629、631、633頁）。參以被告B 2 3供稱：
21 附表三文件編號26-4、27-5私文書係以剪貼、複印方式偽造
22 署名，附表三文件編號26-3私文書上之署名為C女所偽簽
23 （見本院113訴728卷二第159頁、第203頁、卷三第152
24 頁）。可知以上陳述分歧，僅有附表三編號26-3部分之陳述
25 一致，堪可認定其上署名是證人C女所簽寫，其餘均無從認
26 定，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尚非可採。從而，關於如附表三所示
27 偽造私文書上所偽造之署名，除被告B 2 3供稱以剪貼、複
28 印方式偽造部分，或上述證人C女所簽寫之編號26-3部分
29 外，其餘部分均僅能認定係由身分不詳之人所偽造。

30 七、綜上所述，被告B 2 3、B 2 4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
31 法論罪科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法律適用

03 1.按刑法之誣告罪係以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為目的，而為
04 虛偽申告之犯罪。其誣告之方式為告訴、告發、自訴或報
05 告，以書狀或口頭行之，或具名或捏名或匿名為之，均所不
06 問；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告事實之虛偽為要件，若因懷
07 疑誤告，縱令所告不實，因其缺乏誣告故意，雖難使負刑
08 責；然若故意違反自己明知之事實而為申告，顯非出於懷疑
09 或誤會，自不能謂其不應負誣告罪責；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
10 權之犯罪，以一狀誣告數人，或申告數項罪名，均祇成立一
11 誣告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505號、90年度台上字第
12 2024號、93年度台上字第29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13 B 2 3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19所載「告訴內容」為虛偽不
14 實，竟冒用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名義告訴人」之名義，
15 對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名義被告」向各地檢署提出告
16 訴；另被告B 2 3明知附表二編號1、8、9、12、14、15、1
17 7至21部分，被告B 2 4明知附表二編號12、14、19、20部
18 分所告訴之事實為虛偽，被告B 2 3仍單獨或與被告B 2 4
19 共同對前揭附表二編號所示「被害人」向各地檢署提出告
20 訴，均構成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誣告行為。

21 2.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
22 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
23 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
24 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
25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稱蒐集，係指以任
26 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所稱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
27 理以外之使用。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
28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又
29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30 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但所稱「損害他人之利
31 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

01 第186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B 2 3、B 2 4均為非公
02 務機關，被告B 2 3蒐集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名義告
03 訴人」、「名義被告」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等個人資
04 料，用以偽造告訴狀，遂行其冒名誣告犯行，自具有損害附
05 表一所示「名義告訴人」、「名義被告」利益之意圖。被告
06 B 2 3復單獨或與被告B 2 4共同行使偽造如附表三所示私
07 文書，上開偽造之私文書記載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之姓
08 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個人資料，嗣經被告B 2 3於如附
09 表二編號1至21所示刑事案件、民事事件程序中提出行使，
10 藉以佐證其等在上開程序中虛構之事實或主張，亦具有損害
11 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利益之意圖。被告B 2 3另偽造如附
12 件一編號4至7、15至17、附件三編號1至6所示內容之自導自
13 演對話紀錄，在上開對話紀錄中利用「B 2 1」、「阮洋洋
14 (暱稱Sunny Juan)」、「A 1 8」、「陳億玲(陳汨翎)」、
15 「A 2 1」、「Kuan Hung Chen(陳寬紘)」、「Yin Hung L
16 iu(劉殷宏)」、「Hui-Chuan-Liu(劉惠娟)」、「蘇致
17 紋」、「周芊杏」等姓名、社群軟體暱稱及大頭貼照片等，
18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杜撰B 2 1等人與
19 自己對話之內容，以偽造其等侵害自己或B 2 4之證據，具
20 有損害上開B 2 1等人利益之意圖，且以上行為均非在蒐集
21 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是被告B 2 3、B 2 4上開各自所
22 為，均構成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

23 3.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4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25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26 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65號、86年度台上
27 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法上所稱之詐欺，係
28 指利用虛偽之方法，欺罔他人，欲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言，至
29 於該他人是否具有實質審核義務，並非所問，故行為人以不
30 實事項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欺罔法院，欲使法院陷於錯誤，
31 而取得有利之民事確定裁判，據以為強制執行，以求獲得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屬詐欺取財之訴訟詐欺犯罪類型，並不
02 以法院仍須依法進行審判，而得謂法院不至於陷於錯誤，逕
03 予推論行為人無使用詐術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而不構成
04 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刑事判決意
05 旨參照）。查被告B 2 3單獨或與被告B 2 4共同為如附表
06 二編號3至7、10、11、13、16所示行為，被告B 2 3、B 2
07 4於各自參與之行為中，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給付金錢、確
08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民事訴訟，並於程序進行中向法院提出
09 偽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或與事實不符之本票，而對各該案
10 件法院承辦人員實行詐術，欲使其陷於錯誤，以取得有利之
11 民事確定裁判，據以為強制執行，或免遭強制執行，藉以獲
12 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屬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行為。

13 4.按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作成不實之文書，如足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即構成偽造私文書罪。而所謂足生損害，係以
15 有生損害之危險為已足，不以發生實際上損害為必要，故如
16 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
17 虞，即難謂非足以生損害。次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
18 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19 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
20 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
21 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
22 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
23 紀錄，刑法第220條、第1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B
24 2 3以電腦或手機互相傳訊，自導自演偽造其或B 2 4與王
25 淋彪等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屬電磁
26 紀錄，足以表明被告B 2 3或B 2 4，曾與王淋彪等人間有
27 如附件一編號1至17、附件三編號1至6所示內容之對話，核
28 屬準私文書，被告B 2 3無製作權，冒用他人名義製作上開
29 對話，應構成偽造準私文書行為。

30 二、論罪：

31 1.核被告B 2 3就犯罪事實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19部分所

01 為，均係犯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02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
03 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04 至起訴書第70頁雖記載被告B 2 3就附表一編號1至16部分
05 亦涉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偽造準私文書罪嫌，惟起訴書就附
06 表一編號1至16犯罪事實部分，未有與準私文書相關之記
07 載，足認此部分條文應屬誤載，附此敘明。

08 2.核被告B 2 3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即附表二編號1至21
09 部分所為，分別係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犯法條」欄所
10 示之罪。核被告B 2 4就附表二編號10、12至14、19、20所
11 為，分別係犯如附表二編號10、12至14、19、20「所犯法
12 條」欄所示之罪。

13 3.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B 2 3就附表二編號6、7部分，係犯詐
14 欺取財未遂罪，惟因被告B 2 3係為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5 之訴，免除其因附表二編號6所示，臺中地院113司票3098裁
16 定准予強制執行本票金額及利息，附表二編號7所示臺中地
17 院113司票3099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票票面金額及利息，其
18 所欲取得之客體為財產上不法利益，故其此部分所為應係犯
19 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罪，此部分公訴意
20 旨尚有未洽，而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刑法第339
21 條第1項、第2項僅規範之客體不同，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
22 均相同，尚無礙於被告B 2 3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
23 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4 4.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部分，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11部分
25 (即本案附表二編號18至21)，雖未於「所犯法條」欄記載非
26 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然犯罪事實欄有記載該部分之事實，
27 且此部分與被告2人各自所犯誣告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28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9 5.核被告B 2 3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被告B 2 4就犯罪事
30 實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
31 就犯罪事實二所為詐欺取財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向

01 告訴人B 1 9實行詐術，致告訴人B 1 9陷於錯誤，而分數
02 次匯款支付撰狀費用之款項，被告2人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
03 時間，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
0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
05 以接續犯一罪。

06 三、被告B 2 3、B 2 4就附表二編號10、12至14、19、20部
07 分、犯罪事實二部分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8 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罪數：

10 1.被告B 2 3、B 2 4單獨或共同偽造印文、署名、指印之行
11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2 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13 B 2 3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B 2 3、B 2 4單獨
15 或共同偽造刑事證據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使用偽造刑事證
16 據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2.被告B 2 3就附表二編號8、9、10、12、14、16、17、19所
18 示各編號行為當中，單獨或與被告B 2 4共同多次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均係於密切
20 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侵害同
21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2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4 應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25 3.被告B 2 3就附表一編號1至19部分，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2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誣告罪處斷。被告B 2 3
27 就附表二編號1、8、9、12、14、15、17至21部分，被告B
28 2 4就附表二編號12、14、19、20部分，各係以一行為觸犯
2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誣告罪處斷。被告B 2
30 3就附表二編號3至7、10、11、13、16部分，被告B 2 4就
31 附表二編號10、13部分，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1 競合犯，均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02 被告B 2 3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
03 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未遂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
04 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05 4.被告B 2 3就附表一編號1至19、附表二編號1至21、犯罪事
06 實欄二、三部分；被告B 2 4就附表二編號10、12至14、1
07 9、20部分、犯罪事實欄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
08 分論併罰（被告B 2 3共計犯42罪、被告B 2 4共計犯7
09 罪）。

10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83號移送併辦部分，
11 經核與本案起訴書所載關於附表二編號17、18部分（即本判
12 決附表二編號17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乃同一事實，本院
13 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4 六、有無刑法第172條誣告罪自白減免規定之適用：

15 1.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16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
17 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172條誣告罪自白減免之規
18 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懺悔，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
19 關之易於發見真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
20 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
21 或二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
22 件裁判確定以前，即應依該條規定減免其刑（最高法院89年
23 度台上字第382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2.查被告B 2 3於本院審理時就附表一編號1至19及附表二編
25 號1、8、9、12、14、15、18至21所示誣告案件自白，被告
26 B 2 4就附表二編號12、14所示誣告案件自白，上開誣告之
27 案件雖均未經檢察官起訴，然揆諸上開說明，仍堪認係在所
28 誣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3.至被告B 2 3於本院審理時就附表二編號17所示誣告案件自
30 白，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早於114年6月11日以114年度訴字
31 第36號案件，判決A 2 1無罪，於114年7月16日確定，有該

01 案判決書、A 2 1 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嗣臺灣高雄地方
02 法院於前揭判決中敘明，依法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告發 B 2
03 3 涉有刑法第169條第1項、第2項之誣告罪嫌，B 2 3 於114
04 年8月1日始第一次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其誣告 A
05 2 1，故 B 2 3 此部分非在所誣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自
06 無刑法第172條規定之適用。被告 B 2 4 就附表二編號19、2
07 0所示誣告案件均否認犯行，亦無刑法第172條規定之適用。

08 七、爰審酌被告 B 2 3 因對告訴人 A 0 1 等人心存怨隙，竟非法
09 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冒用其等名義誣告眾多其素未謀面
10 之人，而向士林等7個地檢署提出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誣
11 告案件；被告 B 2 3 復單獨或與其同居女友即被告 B 2 4 共
12 同，以杜撰之事實及偽造契約、收據、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
13 證據，或以 B 2 3 為發票人，故意簽發不實本票，以偽造自
14 己被侵害之證據，持以提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示各種刑
15 事告訴、民事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等案件，於部分所開啟之
16 司法程序中，冒用對造名義提出陳報狀以自認其主張，被告
17 B 2 3 更於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而為偽證行為，被告 B
18 2 4 則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虛偽陳述，企圖矇騙承辦案件之
19 檢察官、法官、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如此濫用司法制
20 度以行牟利或欺凌他人之實，更妨害刑事偵查或司法審判結
21 果之正確性；被告 B 2 3 於短時間內偽造出上開共40件虛假
22 案件繫屬於各地方法院或檢察署，且大部分被害人係遭受多
23 次濫訴侵害，不僅需一再面對檢察官傳喚或法院開庭通知，
24 致嚴重影響正常生活，且需時時處於為自己澄清、辯解，不
25 知何時又遭濫訴之高壓情境，其中不乏因此影響工作、波及
26 家人、名譽受損者，本案被害人所遭受侵害程度甚鉅；而此
27 40件虛假案件更耗費相關法院、地檢署承辦人員，乃至司法
28 警察或戶政機關、社工人員之大量時間、人力，無端消耗諸
29 多司法、行政資源，無形中排擠真正案件所需資源，所浪費
30 之潛在司法、行政成本亦難以估算。被告 B 2 3 無視法律秩
31 序，犯罪手法惡劣，而被告 B 2 4 就附表二編號10、12至1

01 4、19、20部分犯行與B 2 3共同為之；除附表二編號17所
02 示誣告A 2 1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決A 2
03 1無罪外，其餘誣告案件均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如附表二
04 編號2至7、10、11、13、16所示民事事件，最終均未詐得財
05 物或利益；另被告B 2 3、B 2 4共同以有認識律師可以代
06 為撰寫書狀之方法，騙取被害人B 1 9 4萬3,530元，被告B
07 2 3因詐欺B 0 7得款5,000元。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詳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及被告B 2 3之學歷為大學畢業，曾
09 從事命理師工作，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被告B 2 4學歷為
10 高職畢業，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1 暨被告B 2 3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被告B 2 4坦承
12 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B 2 3迄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和
13 解或賠償損失，B 2 4與其家人即告訴人陳正祥、陳汨翎無
14 條件和解，有和解書2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1-333頁)，其
15 餘B 2 4參與部分之犯行，尚未與該部分之告訴人、被害人
16 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附表一、二
17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犯罪事實
18 欄二、三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0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3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4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5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6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7 被告2人因涉犯誣告等案件，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他案件
28 經有罪判決或尚在審理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法院前
29 案紀錄表足參，可見被告2人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
30 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
31 前開說明，宜待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

01 決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
02 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3 肆、沒收部分

04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5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偽造
06 之印文、署名」欄所示之印文、署名，及如附表三「偽造之
07 署名」、「偽造或剪貼之印文、指印」欄所示偽造之署名、
08 指印、印文，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附表五編號1、

09 2】

10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2 如附表四所示之本票，及如附件一編號1至17、附件三編號1
13 至6所示內容之偽造通訊軟體對話記錄（電磁記錄），經被
14 告B 2 3分別於其犯行中提出使用（各次行使情形詳如附表
15 二所載），均為犯罪所用之物，被告B 2 3於上開案件中均
16 僅提出影本、截圖或照片，是如附表四所示本票原本、如附
17 件一編號1至17、附件三編號1至6所示內容之電磁紀錄仍屬
18 於被告B 2 3，另附件二編號1至9所示內容之電磁記錄係被
19 告B 2 3存在其前經扣押之手機內，尚未行使即遭查獲，均
20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五編號3、4】

2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B 2 3就犯罪事實三部分，
25 獲取5千元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26 害人B 0 7，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主要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29 罪所得，故共同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共同行為人
30 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共同行
31 為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

01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
02 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犯罪所得有共同
03 處分權限，但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分得
04 之數者，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05 9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B 2 3、B 2 4因實施
06 犯罪事實二部分犯行，獲取4萬3,530元之犯罪所得，亦未扣
07 案，且未發還被害人B 1 9，自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且
08 依卷內事證，被告2人就該所得之實際分配狀況未臻具體、
09 明確，復難以估算區別被告2人實際分配所得部分或由其等
10 平均分擔，自應認被告2人就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
11 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4 伍、無罪部分

15 一、起訴、追加起訴意旨略以：

16 (一)被告B 2 4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6、18(即追加起訴
17 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與被告B
18 2 3共謀，分別基於誣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非法利用個人
19 資料之犯意聯絡，而與被告B 2 3共同為附表一編號1至1
20 2、14至16、18所示之行為，因認被告B 2 4就此部分所
21 為，均係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同法第210條、220條
22 第2項偽造私文書、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文、第216條行使偽
23 造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
24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

25 (二)被告B 2 4與B 2 3共謀於附表二編號11所載時間，提出附
26 表三文件編號20-8「金錢借貸契約書」向臺中地院聲請支付
27 命令，要求A 0 1給付B 2 3150萬元與法定利息而行使上
28 開偽造之私文書，以此方式非法利用A 0 1之個人資料，著
29 手對臺中地院施用詐術，足生損害於A 0 1、臺中地院，臺
30 中地院於112年10月16日以無管轄權裁定駁回聲請。因認被
31 告B 2 4就附表二編號11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

01 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第217條
02 第1項偽造署押、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
03 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
04 嫌。

05 (三)被告B 2 4分別與B 2 3共謀於附表二編號15、18、21所載
06 時間，分別依如附表二編號15、18、21「犯罪事實」欄所示
07 過程，向各該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並提出附表二編號1
08 5、18、21偽造證據欄所載之私文書、準私文書為證據，足
09 以生損害於附表二編號15、18、21之「被害人」及各該地檢
10 署。因認被告B 2 4就附表二編號15、18、21所為，均涉犯
11 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第2項偽造刑事證據、同法第210
12 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3 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5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7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18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9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0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21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B 2 4與被告B 2 3共謀為如附表一編號1
24 至12、14至16、18所示等部分之犯行，訊據被告B 2 4堅決
25 否認有何誣告、偽造印文、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製作告訴狀，
27 也沒有與B 2 3一起去寄告訴狀，我不知道B 2 3利用這些
28 我認識的人的個人資料，去製作告訴狀誣告他人等語。辯護
29 人辯護稱：被告B 2 4自承曾經書寫過一些信封，但經確認
30 後，可能是發生在先前已審判確定的案件寫過信封，而有所
31 混淆，於本案中是沒有寫過信封的等語。經查：

- 01 1.被告B 2 3於偵查中雖供稱：(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6 B
02 2 4是否參與?)她沒參與。(但她在法院不是有認罪?)她
03 有認罪就代表她有參與。(她不是有幫你寫信封?)有。她
04 有參與。她有幫我寫信封，她也知道寫信封要幹嘛。(為何
05 你之前都說她沒有參與?)我想一個人擔下來等語(114偵127
06 27第135-136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附表一編號1
07 至2、6至8、11所示之告訴狀，都是我一個人做的，也是我
08 裝進信封並寄至地檢署的，B 2 4沒有參與，告訴狀之印文
09 是我盜刻印章後由我蓋印，與B 2 4無關，信封上的字是我
10 寫的；只有我會使用租屋處那台電腦，B 2 4不會使用等語
11 (見本院卷一第550至554頁)。被告B 2 3於偵查中先證
12 述：B 2 4未參與此部分犯行，後又改稱：B 2 4有參與，
13 幫其寫信封等語，審理時又翻異證稱：B 2 4沒有參與該部
14 分犯行，就此節證人B 2 3之先後證述，既有明顯重大不一
15 致之情形，即不得逕採其先前不利於被告B 2 4之陳述，而
16 對被告B 2 4為有罪之認定。
- 17 2.經本院審理時逐一提示附表一編號2、3、5、6、9、10、1
18 2、13、14至16、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信封予
19 B 2 4確認，被告B 2 4供稱，該等信封均非其所書寫，不
20 是其筆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04至705頁)，再依B 2 3前
21 揭於審理時之證述，其供稱均係其一個人所為，信封上的字
22 是其寫的等語如前，故無證據證明B 2 4有參與此部分之犯
23 行。
- 24 3.公訴意旨雖認，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6、18「名義告訴
25 人」其中包括A 0 1、謝雨恩、姚麗卿、蔡宗良、B 0 9、
26 廖宥辰、A 9 6、劉惠娟等人，與被告B 2 4有前配偶親
27 屬，或曾簽訂租賃契約，或曾有民事訴訟糾紛等，被告B 2
28 4能取得其等個人資料等情。惟查：被告B 2 3於本院另案
29 審理時證稱：因我與B 2 4向姚麗卿租房子時有簽租賃契
30 約，所以可以拿到她的個人資料；因B 2 4曾與蔡宗良有訴
31 訟過，B 2 4拿到的不起訴處分書放在我這裡，所以取得其

01 個人資料，蔡宗良也有告我，我們就放在一個小籃子裡面；
02 我之前與A 0 1訴訟過，謝雨恩之前曾找我處理離婚訴訟，
03 所以我取得其等個人資料，劉惠娟之前有告過B 2 4，她與
04 前夫家人間有一些訴訟，我都有蒐集起來，所以知道她們的
05 身分證字號，A 9 6之前有請我幫她追討債務，所以我有她的
06 個人資料，B 0 9是房東，她與B 2 4簽租賃契約，該租
07 賃契約都放在客廳，我知道她的個人資料等語（見103訴728
08 卷三第296至377頁），足認被告B 2 3取得上開個人資料，
09 係其自行利用各種機會有意蒐集而來，並非被告B 2 4主動
10 提供，尚不得僅因被告B 2 4有機會取得上開「名義告訴
11 人」之個人資料，即認定被告B 2 4有與被告B 2 3共謀或
12 實行此部分犯行。

13 4.此外，公訴意旨所提出關於此部分被訴事實之證據，僅足證
14 明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名義告訴人」遭冒名提出告
15 訴、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名義被告」有遭誣告之事實，
16 及被告B 2 3有至郵局寄出告訴狀之行為，均無積極證據證
17 明被告B 2 4以何方式與被告B 2 3共謀、犯意聯絡，或有
18 何具體分擔實行行為，尚無從對被告B 2 4論以此部分之共
19 同正犯，故無從認其成立誣告、偽造印文、偽造私文書、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名。

2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B 2 4與被告B 2 3共謀為如附表二編號1
22 1、15、18、21所示部分之犯行，訊據被告B 2 4堅決否認
23 有何該部分所指犯行，辯稱：我不知道B 2 3提起附表二編
24 號11、15、18、21所示之訴訟，我沒有參與這部分的行為等
25 語。經查：

26 1.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1份，具名聲請
27 人僅有B 2 31人，如附表三文件編號20-1「金錢借貸契約
28 書」1份之貸與人為B 2 3，均無以B 2 4名義出現於前開
29 文書，此有112年10月6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附表三文件
30 編號20-1「金錢借貸契約書」1份可參(中院112司促28644卷
31 第5-11頁)。

01 2.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刑事告訴狀，具名告訴人僅有B 2 3
02 1人，附表三文件編號44-7「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
03 之買方為B 2 3，均無以B 2 4名義出現於前開文書，此有
04 前揭告訴狀及附表三文件編號44-7「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
05 書」1份可考(中檢113他2649卷第3-19頁)。

06 3.被告B 2 3於偵查中雖供稱：(與B 2 4有關的部分【附表
07 二編號10至15】B 2 4有無參與?)有，那些都是她的家
08 人，如果她不同意，我不會這樣做等語(114偵12727卷第139
09 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提示112年10月6日民事支
10 付命令聲請狀及檢附之金錢借貸契約書，該份資料係何人製
11 作的?)我做的。(金錢借貸契約書上有兩枚A 0 1的章、簽
12 名，係何人簽的?)章是我蓋的，名是我簽的。(該份資料有
13 無請B 2 4幫你寫信封並寄至法院?)無。(提示113年3月19
14 日寄至臺中地檢之房屋出售同意書，該份資料係何人製作
15 的?)我製作的，章也是我蓋的。(請求提示房屋出售同意
16 書，該份資料係何人製作的?)我在善化區胡厝寮製作的，
17 章也是我蓋的。(B 2 4有無幫你一起製作該份資料?)無。
18 (該份資料有無請被告B 2 4幫你寄至臺中地檢?)無。(你
19 製作這麼多份資料，B 2 4有無看到?)沒有，我都趁她顧
20 小孩時做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65至566頁)。被告B 2 3
21 於偵查中雖證述：B 2 4有參與附表二編號10至15部分，並
22 表示那些都是B 2 4的家人，惟查：本案僅有附表二編號12
23 至14部分之被害人陳正祥、陳汨翎為B 2 4的家人，其他附
24 表二編號11之被害人A 0 1、編號15之被害人B 1 7，均非
25 B 2 4的家人，則B 2 4是否曾經同意或知悉：B 2 3對A
26 0 1、B 1 7提出附表二編號11、15部分之聲請或告訴，即
27 屬有疑。且B 2 3於審理時關於附表二編號11、15部分係證
28 稱：偽造之文書由其製作，B 2 4沒有幫其寫信封、寄出，
29 B 2 4沒有看到等語，就此節證人B 2 3之先後證述，既有
30 不一致之情形，即不得逕採其先前籠統不利於被告B 2 4之
31 證述，而對被告B 2 4為不利之認定。

- 01 4.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刑事告訴狀，具名告訴人僅有B 2 3
02 1人，附表三文件編號21-1「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
03 之買方為B 2 3，均無以B 2 4名義出現於前開文書，此有
04 前揭告訴狀、契約書」各1份在卷可考。
- 05 5.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刑事告訴狀，具名告訴人僅有B 2 3
06 1人，附表三文件編號46-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之買
07 方為B 2 3，附件一編號6自導自演B 2 3與周芊杏之對話
08 紀錄準私文書(含附表三文件編號46-1收據、46-3收據)1份
09 等資料，均無以B 2 4名義出現於前開文書，此有前揭告訴
10 狀、契約書1份及信封1個、對話紀錄、收據各1份存卷可
11 參。
- 12 6.被告B 2 3於偵查中供稱：(橋頭地檢113他1012、113偵143
13 48是你告的？「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是你偽造的？你
14 怎麼知道何佩綾的資料？B 2 4對此事也知情？)是我告
15 的。何佩綾資料是我之前告她民事，我跟戶政拿的。B 2 4
16 也知道，因為她就在我旁邊。(南投地檢113他354你偽造
17 「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向南投地檢誣告周芊杏詐欺
18 取財？你偽造你跟周芊杏的對話紀錄、「收據」給南投地
19 檢？你偽造113年5月10日「刑事陳報狀」，假冒周芊杏向南
20 投地檢承認有簽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
21 書、收據？)是。是。是等語(114他4050卷第62、65-66頁)
22 。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都趁B 2 4顧小孩時做的，B 2
23 4沒有無看到等語如前。被告B 2 3於偵查中雖證述：B 2
24 4知道附表二編號18部分，惟B 2 3就此部分未說明被告B
25 2 4除知道之外，有無與其共謀之情，關於附表二編號21部
26 分，B 2 3除承認係自己犯罪之外，從未提及B 2 4，故亦
27 難以證人B 2 3於偵查中之證述、自白，對被告B 2 4為不
28 利之認定。
- 29 7.另被告B 2 4雖與B 2 3同居，然被告B 2 4未必知悉被告
30 B 2 3撰寫上開附表二編號18、21告訴狀之事，自無從認定
31 被告B 2 4就被告B 2 3此部分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而論以誣告等罪。

02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援引證據，均不足證明被告B

03 24有所指如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6、18、附表二編

04 號11、15、18、21所示部分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

05 事證足以證明被告B24有此部分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要

06 屬不能證明被告B24犯罪，自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07 陸、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

09 (一)被告B23、B24就起訴書附表二部分犯行，關於犯罪方

10 法使用自導自演對話紀錄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4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12 (二)B23偽造附表三文件編號11-1、11-3、11-5、12-3、13-

13 1、20-3、20-5、20-7、21-2、22-1、26-2、26-3、26-5、2

14 6-6、27-2、27-4、27-5、37-1、37-3、39-1、39-2、44-1

15 至44-6等私文書，涉犯刑法第216條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7

16 條偽造印文等罪嫌。

17 二、經查：

18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B23、B24就附表二所示犯行，其犯

19 罪方法使用偽造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部分，均構成刑法第33

20 9條之4第1項第4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惟查：

21 1.按「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

23 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

24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25 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

26 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

27 之。」刑法第339條之4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第4款加重處罰

28 事由係於112年5月31日增訂，其理由略以：「因網路資訊科

29 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

30 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可能真假難

31 辨，易於流傳。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為取信被

01 害人而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且
02 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
03 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
04 第四款加重處罰事由。」

05 2.被告B 2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是我用電
06 腦製作的，我去網咖另外開Messenger 的帳號，用手機中的
07 帳號與網咖電腦的帳號互傳訊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57
08 頁）。可知被告B 2 3偽造其與他人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
09 方式，係以手機或電腦設備，分別使用2個通訊軟體帳號互
10 傳訊息，而聊天室中對方之大頭貼照片則是下載他人公開之
11 照片置換而成，此等方式自非「電腦合成」，是否屬於上開
12 條文所定「其他科技方法」亦非無疑。參以上開立法理由所
13 指「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
14 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
15 紀錄，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等語，足認上開條文所
16 稱「其他科技方法」應與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
17 用有關，且其所需技術程度應至少與「電腦合成」技術相
18 類，例如：深偽技術（Deepfake），始足該當上開構成要
19 件。衡以目前社會一般人廣泛使用智慧型手機及電腦，並用
20 以上網，此應屬現代人之一般生活技能，顯非高深之科技方
21 法，而被告B 2 3製作上開虛偽之對話紀錄，亦僅是使用手
22 機或電腦，以2個通訊軟體帳號互傳訊息，難認此偽造方法
23 與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有關，且所需技能可
24 達至與「電腦合成」或深偽技術相當之技術高度，而構成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4款加重要件。是以，此部分公訴意旨
26 應非可採。

27 (二)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固認：被告B 2 3偽造附表三文件編號
28 9至13、20、21、22、23、26、27、37、39、44、46「文件
29 名稱」欄所示之私文書。惟查：檢察官所提出之卷證中並無
30 附表三文件編號11-1、11-3、11-5、12-3、13-1、20-3、20
31 -5、20-7、21-2、22-1、26-2、26-3、26-5、26-6、27-2、

01 27-4、27-5、39-1、39-2、44-1至44-6等私文書，則被告B
02 23是否有偽造此部分私文書非無疑問；另附表三文件編號
03 37-1「收據」、39-3「收據」部分：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68
04 雖有提出2紙「收據」為證據，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之犯罪
05 事實並無附表三文件編號37-1、39-3部分之記載，故此部分
06 均無從對被告B 23遽論以刑法第216條偽造私文書、同法
07 第217條偽造印文等罪。

08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援引證據，各均不足證明被告
09 B 23、B 24有檢察官所指上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
10 積極事證足以證明，揆諸首揭說明，要屬不能證明被告B 2
11 3、被告B 24就此部分被訴部分犯罪，惟因此部分與上開
12 被告B 23、B 24經論罪科刑部分，各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13 上一罪關係或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
14 諭知。

15 柒、退併辦部分

16 一、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2
17 97號）：

18 (一)B 23為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22號
19 刑事判決)，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
20 犯意，未經阮洋洋同意，於113年2月2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
21 點，透過電腦剪貼列印之方式，偽造社群網站Facebook（下
22 稱臉書）帳號「Sunny Juan」與其所使用臉書帳號之對話紀
23 錄，以及109年11月25日之佣金同意契約書，並在該佣金同
24 意契約書之「買方」欄位上，偽造「阮洋洋」之簽名及「阮
25 洋洋印」之印文，以此方式偽造準私文書即上開臉書對話紀
26 錄、以及偽造私文書即前揭佣金同意契約書。B 23復於11
27 3年2月20日，檢附上開臉書對話紀錄及佣金同意契約書為證
28 據，至某郵局郵寄上訴理由狀至臺中地院收受，而由臺灣高
29 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35
30 號案件（下稱前案）審理，以此方式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即上
31 揭臉書對話紀錄、以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即前揭佣金同意契約

01 書，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認定事實之正確性及阮洋洋。

02 (二) B 2 3 於臺中高分院審理前案過程中，復為以下犯行：

03 (1) B 2 3 於113年4月2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透過電腦剪貼
04 列印之方式，偽造臉書帳號「Sunny Juan」與其所使用臉書
05 帳號之對話紀錄、109年9月2日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以
06 及109年9月2日收據，並在該偽造上開收據之「乙方」欄位
07 偽簽「阮洋洋」之簽名，以此方式偽造準私文書即上揭臉書
08 對話紀錄、以及偽造私文書即上揭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
09 書、收據。B 2 3 復於113年4月29日，檢附上揭臉書對話紀
10 錄（內含前揭偽造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之翻拍照片）、
11 收據，以及前揭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偽造之佣金同意契約書
12 等為證據，至臺南善化溪美郵局將上揭偽造之對話紀錄、文
13 書郵寄至臺中高分院收受，以此方式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即上
14 開臉書對話紀錄、以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即前揭房屋出售同意
15 承諾契約書、收據、佣金同意契約書，以足生損害於司法機
16 關認定事實之正確性及阮洋洋。

17 (2) B 2 3 透過電腦剪貼列印之方式，偽造113年4月24日聲請刑
18 事撤回告訴狀，並在該偽造上開撤回告訴狀之「具狀人」欄
19 位偽簽「阮洋洋」之簽名，以此方式偽造私文書即上揭阮洋
20 洋之聲請刑事撤回告訴狀。B 2 3 復於113年4月25日，至高
21 雄岡山大仁郵局將上揭偽造之聲請刑事撤回告訴狀郵寄至臺
22 中高分院收受，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即前揭聲請刑事撤
23 回告訴狀，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認定事實之正確性及阮洋
24 洋。

25 (3) B 2 3 於113年5月1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透過電腦剪貼
26 列印之方式，偽造「阮洋洋應給付170萬元給B 2 3」之113
27 年4月28日和解契約書，並在該偽造和解契約書之「乙方」
28 欄位偽簽「阮洋洋」之簽名，以此方式偽造私文書即上揭和
29 解契約書。B 2 3 復於113年5月14日，至嘉義梅山郵局將上
30 揭偽造之和解契約書郵寄至臺中高分院收受，以此方式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即前揭和解契約書，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認定事
02 實之正確性及阮洋洋。

03 (4) B 2 3 於113年5月1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透過電腦剪貼
04 列印之方式，偽造「阮洋洋同意90萬元佣金從先前向B 2 3
05 之借款260萬元中扣除，阮洋洋應再給付B 2 3 170萬元」之
06 113年5月10日刑事陳報狀，並在該偽造刑事陳報狀之「具狀
07 人」欄位偽簽「阮洋洋」之簽名，以此方式偽造私文書即上
08 揭刑事陳報狀。B 2 3 復於113年5月14日，至臺中沙鹿郵局
09 將上揭偽造之刑事陳報狀郵寄至臺中高分院收受，以此方式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即前揭刑事陳報狀，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認
11 定事實之正確性及阮洋洋。

12 (5) B 2 3 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未
13 經阮洋洋同意，於113年2月2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透過
14 電腦剪貼列印之方式，偽造「阮洋洋向B 2 3 借260萬元」
15 之109年9月2日金錢借貸契約書，並在該偽造借貸契約書之
16 「借款人」欄位，偽簽「阮洋洋」之簽名及偽造「阮洋洋
17 印」之印文，以此方式偽造私文書即上揭金錢借貸契約書。
18 B 2 3 復於113年2月27日，檢附上揭偽造之金錢借貸契約書
19 為證據，至某郵局郵寄支付命令聲請狀至臺中地院，以向臺
20 中地院聲請對阮洋洋發給支付命令，致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
21 員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於113年3
22 月18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5638號支付命令，足生損害於
23 阮洋洋及司法機關核發支付命令之正確性。因認被告B 2 3
24 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
25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2
26 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且與本案起訴書附表三編
27 號11，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核屬法律上同一案件，而
28 移送併案審理等語。

29 二、經查：

30 (一) 被告B 2 3 上開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附表二編號8
31 所示部分，雖均有偽造自導自演與阮洋洋(暱稱Sunny Juan)

01 對話紀錄、附表三文件編號11-2「佣金同意書契約書」、附
02 表三文件編號11-4「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惟本案附
03 表二編號8部分，B 2 3係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

04 (以B 2 3、張芷瑄為告訴人，以阮洋洋為被告)指訴：阮
05 洋洋涉嫌偽證、誣告及加重誹謗，與移送併辦部分所行使之
06 對象完全不同，且併辦部分係於被告B 2 3所涉詐欺案件之
07 上訴審程序中提出，及另開啟支付命令聲請，是倘若認上開
08 移送併辦部分亦屬有罪，此與本判決前所認定被告B 2 3所
09 犯之誣告罪，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關係，上揭移
10 送併辦意旨認被告B 2 3所犯與本案附表三編號11所示部分
11 是同一案件，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云云，尚非可採，本院無
12 從予以併案審理，自應就上揭移送併辦部分退回臺中地檢署
13 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14 三、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0
15 0號)：

16 (一)B 2 3明知A 1 8並未偽造附表1所示之本票，並傳送附表2
17 所示之訊息對其恐嚇索取財物，復明知A 0 1並未指示A 1
18 8為上開行為。竟基於誣告、使用偽造他人刑事案件證據、
19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3年4月9日前某時許，以不
20 詳方式製作下列本票

編號	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面額	發票日期
1	0000000	B 2 3	A 0 1	50萬元	113年3月8日
2	0000000	B 2 3	A 0 1	50萬元	113年3月8日

22 ，及以自導自演之方式製作與A 1 8間如本案附件一編號1
23 5)所示內容之FaceBook訊息對話紀錄。復於113年4月9日具
24 狀，以A 0 1指示A 1 8偽造前揭本票，並傳送附件一編號
25 15所示之訊息向其恐嚇索取財物，向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臺
26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A 1 8、A 0 1提出偽造有價證
27 券、恐嚇取財等罪之刑事告訴。並檢附前揭本票之翻拍照
28 片、對話紀錄之截圖照片，作為刑事告訴狀之證據提出予臺
29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此使用偽造他人刑事案件之證

01 據及行使偽造之電磁紀錄，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
02 正確性。因認被告B 2 3涉犯刑法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
03 罪嫌、第165條第1項之使用偽造他人刑事案件證據罪嫌及第
04 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05 且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其中之附表二編號10，係一
06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同一案件，而移送併
07 案審理等語。

08 四、經查：

09 (一)被告B 2 3上開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附表二編號10
10 所示部分，雖均有偽造附件一編號15自導自演與A 1 8對話
11 紀錄、附表四編號20之本票，惟本案附表二編號10部分，B
12 2 3係在同案被告B 2 4與A 0 1間之請求損害賠償民事事
13 件之上訴審程序中(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7號)提出，
14 與移送併辦部分所行使之對象完全不同，移送併辦之犯罪事
15 實，係B 2 3向橋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以B 2 3為告
16 訴人，以A 0 1、A 1 8為被告)指訴：A 1 8、A 0 1涉
17 嫌偽造有價證券、恐嚇取財等罪，併辦意旨認B 2 3涉犯誣
18 告部分，與本案附表二編號10所示罪名，亦不相同，是倘若
19 認上開移送併辦部分亦屬有罪，此與本判決前所認定被告B
20 2 3所犯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應屬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殊之數罪關係，上揭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B 2 3
22 所犯與本案附表二編號10所示部分是同一案件，為本案起訴
23 效力所及云云，尚非可採，本院無從予以併案審理，自應就
24 上揭移送併辦部分退回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300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A 0 3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法官 盧鳳田

法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欣怡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涉犯強盜、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擄人勒贖等罪。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3246號)		(均詳卷)	
證據出處： 1. 113年7月8日刑事告訴狀1份(士檢113他3246卷第3-6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A 0 1	113年7月2日	原告在112年2月7日在被告梧棲區家中向被告 A 2 1 求婚成功，原告在112年2月7日當日付聘金現金100萬給被告 A 2 1。原告至今尚未與被告 A 2 1 結婚，被告 A 2 1 尚未歸還聘金100萬給原告。涉犯詐欺罪。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130號)	A 2 1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 A 0 1、 A 2 1 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屏東縣○○鎮○○路 000 號」、 「0917***772 號」(均詳卷)	「A 0 1」 印文2枚
證據出處： 1. 113年5月28日(郵戳113年5月31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5130卷第3-5頁) 2. 記載0917***772號電話號碼之信封1個(中檢113他5130卷第7-8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A 0 1	113年6月4日	被告在113年2月10日在被告家中臺中市南屯區*** (詳卷) 同意以新臺幣1280萬將被告名下房子臺中市南屯區*** (詳卷) 賣給原告，原告在113年2月10日當日付定金現金300萬給被告。被告至今尚未將名下房子過戶給原告，被告尚未歸還定金300萬給原告。涉犯詐欺罪。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131號)	A 2 2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A 0 1、 A 2 2 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屏東縣○○鎮○○路 000 號」、 「0917***772 號」(均詳卷)	「A 0 1」 印文1枚
證據出處： 1. 113年5月28日(郵戳113年5月31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5131卷第3-5頁) 2. 記載0917***772號電話號碼等之信封1個(中檢113他5131卷第7-8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蔡宗良	113年7月2日	由被告 A 2 3 於113年04月初開始以結婚為前提，原告與被告113年04月20日一同至台中旅遊三天並住	A 2 3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	「蔡宗良」 印文1枚

			宿在台中市南區**(詳卷)某民宿，被告A23幾乎每天要求原告在某民宿與被告無套內射，原告受不了這種精神折磨。涉犯妨害性自主罪。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6040號)		蔡宗良、A23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證據出處： 1. 113年7月2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6040卷第3-5頁)						
罪名及宣告刑： B23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廖宥辰 (原名林慶仁)、 A96	113年7月10日	原告林慶仁、原告女友A96..等2人於111年07月10日至大坑旅遊三天，住宿在臺中市北屯區**(詳卷)某溫泉，於111年7月10日凌晨3點多，假藉詢問原告林慶仁、原告女友A96..等2人是否要打麻將為由，被告A24、被告A25、被告A26、被告A33、被告A32、被告A31、被告A30、被告A29、被告李瑞添、被告A27..等10人(下稱被告10人)持西瓜刀衝進來，將原告林慶仁、原告女友A96..等2人身上金飾、現金20萬、提款卡、手機..等物品搶走。 被告10人多次聯繫原告林慶仁老婆要求贖金新臺幣100萬，原告老婆於111年07月15日至原告老婆家中攜帶新臺幣100萬至某溫泉中交給被告10人。被告等10人涉犯強盜、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擄人勒贖等罪。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6340號)	林晉億、 A25、 A26、 A27、 李瑞添、 A29、 A30、 A31、 A32、 A33、	告訴狀當事人 欄記載：廖宥辰 (原名林慶仁)、 A96、 林晉億、 A25、 A26、 A27、 李瑞添、 A29、 A30、 A31、 A32、 A33等12人之身分證字號 (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桃園市○○區○○街000號」、 「0988***757號」(均詳卷)	「林慶仁」 印文2枚 「A96」 印文2枚
證據出處： 1. 113年7月8日(郵戳113年7月9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6340卷第5-11頁) 2. 記載0988***757號電話號碼等之信封1個(中檢113他6340卷第13-14頁)						
罪名及宣告刑： B23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A01	113年6月6日	原告在113年4月在贏家金融資訊群組認識被告A35等11人，期間被告A35等11人分享他替其他人代操股票獲利心得，被告A35等11人一直鼓吹原告放心交現金300萬	A34、 A35、 A36、 A37、 黃文鈴、	告訴狀當事人 欄記載： A01、 A34、 A35、	「A01」 印文1枚

			交給被告A 3 5等11人去代操股票，在113年4月28日雙方約在台中火車站碰面，被告A 3 5等11人見面非常有誠意，原告交付現金300萬給被告A 3 5等11人，允諾在短時間讓原告獲利近百萬。原告一直追代操股票的事情，被告A 3 5等11人一直各種理由藉口，甚至被告封鎖原告的賴，被告A 3 5等11人到目前為止消失不見人影，被告A 3 5等11人也沒有歸還現金300萬。涉嫌詐欺、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等罪。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248號)	曾小鈴、李志航、A 4 1、B 0 2、A 4 2、A 4 3	A 3 6、A 3 7、黃文鈴、曾小鈴、李志航、A 4 1、B 0 2、A 4 2、A 4 3等12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 「0933***315號」(詳卷)	
證據出處： 1. 113年6月4日(郵戳113年6月5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5248卷第5-9頁) 2. 記載0933***315號電話號碼之信封1個(中檢113他5248卷底光碟存放袋)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A 0 1	113年6月11日	被告A 1 8於113年1月初開始要求原告每天幫被告口交，被告A 1 8幾乎每天將自己性器官插入原告肛門，原告受不了這種精神折磨，被告每天要求原告嘗試各種角色扮演。A 1 8涉犯妨害性自主罪。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337號)	A 1 8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 A 0 1、A 1 8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A 0 1」印文1枚
證據出處： 1. 113年5月31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5337卷第2-3頁) 2.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被害人為A 0 1)1份(中檢113他5337卷第4-5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A 0 1	113年6月11日	被告A 2 1於112年2月初開始以結婚為前提，被告A 2 1幾乎每天要求原告與被告無套內射，被告真的想幫原告生幾個可愛的寶寶，被告每天要求原告嘗試各種角色扮演，原告受不了這種精神折磨。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338號)	A 2 1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A 0 1、A 2 1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A 0 1」印文1枚
證據出處： 1. 113年5月31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5338卷第2-3頁) 2.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被害人為A 0 1)1份(中檢113他5338卷第4-5頁)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9	B 0 9	113年6月13日	<p>原告 B 0 9 於112年4月1日在被告 A 4 2 台中市西屯區*** (詳卷) 家中強姦硬上內射，導致原告 B 0 9 案發後一個多月懷孕。原告 B 0 9 同年6月中旬在原告朋友陪同下至東港輔英醫院墮胎，原告 B 0 9 被 A 4 2 強姦硬上內射證據：被告 A 4 2 性器官非常小、懶叫無毛、小腿有刺青..等。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447號)</p>	A 4 2	<p>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B 0 9、A 4 2 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00號」、「0935***319號」(均詳卷)</p>	「B 0 9」印文1枚
<p>證據出處： 1. 113年6月11日(郵戳113年6月10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5447卷第3-5頁) 2. 記載0935***319號電話號碼之信封1個(中檢113他5447卷第7-8頁)</p>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10	A 0 1 蕭羽捷	113年6月19日	<p>原告等2人於112年11月，在贏家金融資訊群組認識被告 A 3 5、被告 A 4 4、被告 A 4 5、被告 A 5 2、被告 A 5 1 榮、被告林群雄、被告 A 4 9、被告 A 4 8、被告 A 4 7、被告陳鴻朋、被告許慧雯、被告 A 5 4、被告 A 5 5、被告 A 5 6、被告 A 5 7、被告 A 5 8、被告 A 1 8..等17人(下稱被告17人)，分享替其他人代操股票獲利心得，被告17人一直鼓吹原告等2人放心交現金300萬交給被告17人去代操股票，在112年12月20日雙方約在原告蕭羽捷台中市沙鹿區***(詳卷)承租套房家中碰面，被告17人見面非常有誠意秀出被告17人的身分證，112年12月20日當天原告等2人交付現金500萬給被告17人，允諾在短時間讓原告等2人獲利近百萬。原告等2人一直追代操股票的事情，被告17人一直各種理由藉口，甚至封鎖原告等2人的賴，被告17人到目前為止消失不見人影，也沒有歸還現金300萬。被告等涉犯詐欺等罪。</p>	A 3 5、 A 4 4、 A 4 5、 陳鴻朋、 A 4 7、 A 4 8、 A 4 9、 林群雄、 A 5 1、 A 5 2、 許慧雯、 A 5 4、 A 5 5、 A 5 6、 A 5 7、 A 5 8、 A 1 8	<p>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A 0 1、蕭羽捷、A 3 5、A 4 4、A 4 5、陳鴻朋、A 4 7、A 4 8、A 4 9、A 4 7、A 4 8、A 4 9、林群雄、A 5 1、A 5 2、許慧雯、A 5 4、A 5 5、A 5 6、A 5 7、A 1 8 等19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臺中市○○區○○街 000 號」、「0917***772號」(均詳卷)</p>	「A 0 1」印文2枚 「蕭羽捷」印文1枚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637號)				
證據出處： 1. 113年6月17日(郵戳113年6月18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5637卷第3-7頁) 2. 記載0917***772號電話號碼等之信封1個(中檢113他5637卷第7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A 0 1 蕭羽捷	113年6月19日	由被告A 7 2、被告A 5 9、被告A 6 0、被告鍾永和、被告A 6 7、被告A 5 1、被告黃玟翎、被告A 6 5、被告陳美月、被告A 6 3、被告A 6 2、被告A 6 8、被告A 6 9、被告A 7 0、被告A 7 1、被告李榮鴻、被告A 1 8..等(下稱被告17人)於113年5月10日以討論退還股票資金為由，被告17人持槍將原告等2人囚禁至原告蕭羽捷台中市沙鹿區**(詳卷)承租套房家中，期間被告17人多次聯繫原告A 0 1老婆陳宜柔要求贖金新臺幣300萬，原告老婆陳宜柔於113年5月20日攜帶新臺幣300萬至原告蕭羽捷承租套房中交付給被告17人。被告等涉犯擄人勒贖等罪。(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638號)	A 5 9、翁美蓮、鍾永和、A 6 2、A 6 3、陳美月、林豐瀛、黃玟翎、A 5 1、A 6 7、A 6 8、A 6 9、梁志偉、A 7 1、李榮鴻、A 7 2、A 1 8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A 0 1、蕭羽捷、A 5 9、翁美蓮、鍾永和、A 6 2、A 6 3、陳美月、林豐瀛、黃玟翎、A 5 1、A 6 7、A 6 8、A 6 9、梁志偉、A 7 1、李榮鴻、A 7 2、A 1 8等19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A 0 1」印文2枚 「蕭羽捷」印文1枚
證據出處： 1. 113年6月17日(郵戳113年6月18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3他5638卷第5-13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姚麗卿	113年6月13日	原告姚麗卿在112年6月1日被A 7 3在A 7 3彰化縣和美鎮**(詳卷)家中強姦硬上內射，導致原告姚麗卿案發後一個多月私密處嚴重受傷。原告姚麗卿同年6月中旬在原告朋友陪同下至佳里楊蕙芬婦產科就醫，原告劉惠娟(刑事告訴狀即誤載)被被告A 7 3強盜硬上內射證據：被告A 7 3性器官非常小、懶叫無毛、小腿有刺青..等。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彰化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000號)	A 7 3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姚麗卿、A 7 3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臺南市○○區○○000號」、「0935***319號」(均詳卷)	「姚麗卿」印文1枚
證據出處： 1. 113年6月11日(郵戳113年6月10日)刑事告訴狀1份(彰檢113他2000卷第3-5頁) 2. 記載0935***319號電話號碼等之信封影本1紙(彰檢113他2000卷彌封袋內)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13	阮洋洋	113年7月5日	<p>由被告 A 7 4 於113年05月初主動向原告提議以結婚為前提，原告與被告113年05月23日一同至溪湖旅遊並住宿在彰化縣溪湖鎮*** (詳卷) 某民宿，被告於113年05月23日在某民宿向原告求婚成功，原告在113年05月23日當日在某民宿付籌備婚禮.. 等相關事宜現金80萬給被告，原告至今尚未與被告 A 7 4 結婚，被告尚未歸還付籌備婚禮.. 等相關事宜現金80萬給原告。被告 A 7 4 涉犯詐欺罪。(彰化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183號)</p>	A 7 4	<p>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 阮洋洋、A 7 4 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臺中市○區○○○街 000 巷 000 號」、「0906***951 號」(均詳卷)</p>	「阮洋洋」 印文2枚
<p>證據出處： 1. 113年7月3日(郵戳113年7月3日)刑事告訴狀1份(彰檢113他2183卷第3-5頁) 2. 記載0906***951號電話號碼等之信封影本1紙(彰檢113他2183卷第7-8頁)</p>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14	劉惠娟	113年7月5日	<p>原告與原告男友李秉能於110年12月23日一同至美濃旅遊並住宿在高雄市美濃區*** (詳卷) 某民宿時，於110年12月23日凌晨2點多假藉借手機充電器為由被告 A 7 5、被告 A 7 6.. 等2人持西瓜刀衝進來將原告、原告男友李秉能.. 等2人身上金飾、現金10萬搶走。被告等涉犯強盜罪。 (橋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731號)</p>	A 7 5、 A 7 6	<p>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 劉惠娟、A 7 5、A 7 6 等3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金門縣○○鎮○○○000 號」、「0906***951 號」(均詳卷)</p>	「劉惠娟」 印文2枚
<p>證據出處： 1. 113年7月3日(郵戳113年7月*日)刑事告訴狀1份(橋檢113他2731卷第3-5頁) 2. 記載0906***951號電話號碼等之信封影本1紙(橋檢113他2731卷光碟存放袋內)</p>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15	姚麗卿	113年7月5日	<p>原告與原告家人於112年6月23日一同至礁溪旅遊五天，經原告朋友介紹之下前往宜蘭縣礁溪鄉*** (詳卷) 某民宿住宿，被告 A 7 7、被告 A 7 8、被告 A 7 9.. 等3人於112年6月26日假藉借東西為由，被告 A 7 7、被告 A 7 8、被告 A 7 9.. 等3人持西瓜刀衝進來將原告</p>	A 7 7、 A 7 8、 A 7 9	<p>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 姚麗卿、 A 7 7、 A 7 8、 A 7 9 等4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p>	「姚麗卿」 印文2枚

			身上金飾、現金8萬搶走。被告等涉犯強盜等罪。 (宜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823號)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臺南市○○區○○000號」、「0906***957號」(均詳卷)	
證據出處： 1. 113年7月5日(郵戳113年7月4日)刑事告訴狀1份(宜檢113他823卷第3-5頁) 2. 記載0906***957號電話號碼等之信封影本1紙(宜檢113他823卷第7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蔡宗良 B 0 7	113年7 月10日	原告蔡宗良、原告女友B 0 7..等2人於110年02月07日至冬山旅遊五天並住宿在宜蘭縣冬山鄉*** (詳卷)某民宿，於110年02月07日凌晨3點多假藉詢問原告蔡宗良、原告女友B 0 7..等2人是否要打麻將為由被告A 8 1、被告A 8 2、被告A 8 3、被告A 9 0、被告A 8 9、被告林志遠、被告A 8 7、被告蔡易辰、被告A 8 5、被告A 8 4、被告A 2 0、被告A 9 1、被告A 9 2、被告A 9 3、被告A 9 4、被告A 9 5..等17人(下稱被告17人)持西瓜刀衝進來將原告蔡宗良、原告女友陳珮涵..等2人身上金飾、現金20萬、提款卡、手機..等物品搶走。被告17人多次聯繫原告蔡宗良老婆楊雅筑要求贖金新臺幣300萬，原告蔡宗良老婆楊雅筑於110年02月15日至原告老婆家中攜帶新臺幣300萬至該民宿中交給被告17人。被告等涉犯強盜等罪。 (宜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851號)	A 8 0、 A 8 1、 A 8 2、 A 8 3、 A 8 4、 A 8 5、 蔡易辰、 A 8 7、 林志遠、 A 8 9、 A 9 0、 A 2 0、 A 9 1、 A 9 2、 A 9 3、 A 9 4、 A 9 5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 蔡宗良、B 0 7、A 8 0、A 8 1、A 8 2、A 8 3、A 8 4、A 8 5、蔡易辰、A 8 7、林志遠、A 8 9、A 9 0、A 2 0、A 9 1、A 9 2、A 9 3、A 9 4、A 9 5等19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屏東縣○○鎮○○路000號」、「0917***772號」(均詳卷)	「蔡宗良」 印文2枚 「B 0 7」 印文1枚
證據出處： 1. 113年7月8日(郵戳113年7月9日)刑事告訴狀1份(宜檢113他851卷第3-5頁) 2. 記載0917***772號電話號碼等之信封影本1紙(宜檢113他851卷光碟存放袋內)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阮洋洋	113年 7月4 日	由被告王暉翔於111年06月初主動向原告提議從結婚為前提，原告與被告111年06月23日一同至桃園旅遊並住宿在桃園市大園區*** (詳卷)某民宿，被告於111年06月	王暉翔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 阮洋洋、 王暉翔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	「阮洋洋」 印文2枚

			23日在該民宿向原告求婚成功，原告在111年06月23日當日在該民宿付籌備婚禮..等相關事宜現金80萬給被告，原告至今尚未與被告王暉翔結婚，被告尚未歸還付籌備婚禮..等相關事宜現金80萬給原告。被告涉犯詐欺罪。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6357號)		(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臺中市○區○○○街000巷000號」、「0906***951號」 (均詳卷)	
證據出處： 1. 113年7月3日(郵戳113年7月3日)刑事告訴狀1份(桃檢113他6357卷第3-5頁) 2. 記載0906***951號電話號碼等之信封影本1紙(114偵25032卷第61-63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姚麗卿	113年7月5日	原告與原告家人113年5月23日一同至龍潭旅遊五天，經原告朋友介紹之下前往桃園市龍潭區*** (詳卷)某會館住宿，被告何銘德、被告鄭政華、被告許勝傑..等3人於113年05月26日假藉借東西為由，被告何銘德、被告鄭政華、被告許勝傑..等3人持西瓜刀衝進來將原告身上金飾、現金8萬搶走。被告等涉犯強盜等罪。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6358號)	何銘德、鄭政華、許勝傑、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姚麗卿、何銘德、鄭政華、許勝傑等4人之身分證字號(均詳卷) 信封寄件人欄記載：「臺南市○○區○○○000號」、「0906***957號」(均詳卷)	「姚麗卿」 印文2枚
證據出處： 1. 113年7月5日(郵戳113年7月4日)刑事告訴狀1份(桃檢113他6358卷第3-5頁) 2. 記載0906***957號電話號碼之信封影本1紙(114偵25032卷第65-67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B 1 9	111年12月20日	被告林佳俊於111年5月17日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寅股(指案號：111年度潮簡字第302號)出庭時做「偽證」，請調出庭時錄影錄音出來。 (屏東地檢署112他165、112偵624)	林佳俊	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B 1 9、林佳俊等2人之身分證字號、地址 (均詳卷)	「B 1 9」 印文4枚
證據出處： 1. 111年12月19日(收狀日期為111年12月20日)刑事告訴狀(屏檢112他165卷第3-9頁)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二 (民國/新臺幣)

編號	行為人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相關案號)	偽造之證據/私文書、準私文書/本票
1	B 2 3	詹 益 順、B 0 1、 王 淋 彪、王 金 龍	B 2 3 明知詹益順、B 0 1、王淋彪、王金龍均未對其為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恐嚇取財未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犯行，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9月25日(收狀日期為112年9月26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書狀用語為「原告」，核為告訴人之意，以下均以「告訴人」表示)，以詹益順、B 0 1、王淋彪、王金龍為被告】，指訴詹益順、B 0 1、王淋彪、王金龍涉嫌刑法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恐嚇取財未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①，以此方式行使該對話紀錄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詹益順、B 0 1、王淋彪、王金龍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B 2 3另於113年4月7日前某時，使用東勢分局查扣之手機製作附件二編號1、2自導自演與B 0 1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B 0 1，然尚未行使即遭查獲。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8379號、113年度偵字第2666號】	①如附件一編號1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王淋彪(暱稱陳寬宏)之對話紀錄 ②如附件二編號1、2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B 0 1之對話紀錄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109年7月6日工程承攬合約書照片1份(中檢112他5224卷一第145-149頁) 2. 112年9月25日(收狀日期為112年9月26日)刑事告訴狀1份(中檢112他8379卷第3-55頁) 3. 附件一編號1之自導自演與王淋彪(暱稱陳寬宏)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圖檔1份(中檢112他8379卷第121-155頁) 4. 被告B 2 3與告訴人王淋彪(暱稱彪)之真實LINE對話紀錄圖檔1份(中檢112他5224卷一第49-67、81-83頁，同中檢112他8379卷第77-93、97、111-113頁) 5. 大雅分局證人通知書、交辦單、送達證書、臺中地檢檢察官辦案進行單各1份(中檢112他5172卷第95-99、121-122頁，同中檢112他5224卷三第91-92頁，中檢112他8379卷第161-162頁) 6. 附件二編號1至2自導自演與B 0 1之對話紀錄電子檔1份(113偵19747卷八第462-466頁)				
所犯法條： 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	B 2 3	A 2 1	B 2 3曾為A 2 1處理債務(雙方曾簽立「債務協商專任契約書」)，B 2 3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9月8日(收狀日期為112年9月11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出右列①、②偽造之準私文書，向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訴請A 2 1支付「債務協商專任契約書」所載之總額50%違約金，謊稱：A 2 1因「債務協商專任契約書」履約糾紛在臉書社團貼文恐嚇B 2 3、傳送臉書私訊、且A 2 1違反契約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應依照民法第250條規定，給付契約有效期間回收之債權總額50%酬備，即26萬1,750元云云，而行使上述偽造之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A 2 1及司法審判結果之正確性。B 2 3於113年1月16日庭期請假、112年10月12日調解期日、113年2月27日庭期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於113年3月12日以112年度沙簡字第729號判決駁回B 2 3之本訴，B 2 3未詐得財物而未遂。	①如附件一編號2自導自演之A 2 1臉書貼文截圖 ②如附件一編號3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A 2 1之對話紀錄截圖

		【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729號、(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司補字第1634號、113年度簡上字第309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p>1.112年9月8日(收狀日期為112年9月11日)民事起訴狀與所附之附件一編號2所示自導自演之A 2 1臉書貼文準私文書【原證一】、附件一編號3自導自演與A 2 1之臉書對話紀錄準私文書【原證三】、債務協商專任契約書【原證五】各1份(中院112沙簡729第1-57、81-85、418-428頁)</p> <p>2.被告B 2 3與告訴人A 2 1(暱稱曉嵐)之LINE對話紀錄1份【原證四】(中院112沙簡729第87-416頁,同中檢112偵56352卷一第105-431頁)</p> <p>3.113年1月17日(收狀日期為113年1月18日)民事陳報狀1份(中院112沙簡729第488-500頁)</p> <p>4.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112沙簡729號判決(中院112沙簡729第528-532頁)</p> <p>5.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112年10月12日民事報到單、調解程序筆錄各1份(中院112沙簡729第442-444頁)</p> <p>6.113年1月2日民事請假狀1份(中院112沙簡729第480頁)</p> <p>7.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113年2月27日民事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中院112沙簡729第518-521頁)</p>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B 0 3 2 3	B 2 3以不詳之方式取得B 0 3之簽名筆跡、印文、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B 2 3知悉B 0 3未積欠其金錢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3月1日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10-1「金錢借貸契約書」，向臺中地院聲請支付命令，稱：B 0 3向其借款，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請求B 0 3給付B 2 3160萬元與法定利息云云，藉以證明B 0 3對其積欠上開債務，而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以此方式非法利用B 0 3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B 0 3及司法審判之正確性，嗣臺中地院承辦司法事務官據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5217號支付命令，B 0 3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法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因B 2 3未遵期補繳裁判費(113補942)，為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41號裁定駁回原告(B 2 3)之訴，B 2 3因此未詐得財物而未遂。 【臺中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917號、113年度補字第942號、113年度訴字第1541號】	附表三文件編號 10-1 所示「金錢借貸契約書」
證據名稱及出處：			
<p>1.113年3月1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1份(中院113司促5917卷第5-9頁)</p> <p>2.附表三文件編號10-1所示「金錢借貸契約書」1紙(中院113司促5917卷第11頁)</p> <p>3.臺中地院113司促5917支付命令、113補942、113訴1541裁定各1份(中院113司促5917卷第17頁、中院113訴1541卷第17-19、41-42頁)</p> <p>4.民事委任書2紙(中院113司促5917卷第29-31頁,同中院113訴1541卷第13-15頁)</p>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4	B 2 林于靖	B 2 3知悉林于靖未積欠其金錢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	附表三文件編號 12-2 所示

3		<p>資料之犯意，於113年2月23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6日)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12-2「金錢借貸契約書」，向臺中地院聲請支付命令，詐稱：林子靖向B 2 3借款屆清償其而未清償，請求林子靖給付B 2 3 98萬元與法定利息云云而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以此方式非法利用林子靖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林子靖及司法審判之正確性，臺中地院據此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5345號支付命令，林子靖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B 2 3未遵期補繳裁判費(113補763)，為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48號裁定駁回原告(B 2 3)之訴，B 2 3因此未能成功向林子靖詐得財物而未遂。</p> <p>【臺中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345號、113年度補字第763號、113年度訴字第1248號】</p>	「金錢借貸契約書」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2月23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6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1份(中院113司促5345卷第3-7頁) 2.附表三文件編號12-2所示「金錢借貸契約書」1紙(中院113司促5345卷第9頁) 3.臺中地院113司促5345支付命令、113補763、113訴1248裁定各1份(中院113司促5345卷第13頁、中院113訴1248卷第13-15、35頁) 			
<p>所犯法條：</p> <p>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p> <p>B 2 3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p>			
5	B 0 6	<p>B 0 6前向B 2 3訴請遷讓房屋等，經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以111年度中簡字第4038號判決B 2 3應騰空返還房屋以及給付租金、損害賠償(清潔費)、電費、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B 2 3之上訴，復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簡抗字第31號駁回抗告而確定。B 2 3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2月23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6日)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13-2「金錢借貸契約書」，向臺中地院具狀聲請對111年度中簡字第4038號判決再審，以此方式行使上述偽造之私文書證據，謊稱：於113年2月8日大掃除尋獲上開「金錢借貸契約書」，雙方業已約定得以借款抵扣租金、水電費，且房屋及設備損壞由B 0 6自行吸收等，茲為新證據，提出再審之訴，而行使上述偽造之私文書，以此方式非法利用B 0 6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B 0 6及司法審判之正確性。嗣B 2 3未繳納裁判費(113中補728)，為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再簡字第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始未能詐得免於給付上述判決主文所示遷讓房屋等之利益而未遂。</p> <p>【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再簡字第1號、113年度中補字第728號、111年度中簡字第4038號、112年度簡抗字第31號】</p>	附表三文件編號 13-2 所示「金錢借貸契約書」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111中簡4038判決、111中簡4038裁定、112簡抗31裁定各1份(投檢113核交179卷第61-62頁、投警二卷第14-21頁、114偵12727第103-104頁，同投檢113核交181卷第37-38頁) 2.113年2月23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6日)聲請民事再審之訴狀1份(中院113中再簡1第13-19頁) 3.附表三文件編號13-2所示「金錢借貸契約書」1紙(中院113中再簡1第21-23頁) 4.臺中地院113中補728、113中再簡1裁定各1份(中院113中再簡1第29-31、47-48頁) 			
<p>所犯法條：</p>			

		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6	B 2 3	<p>B 2 1 執有 B 2 3 於113年1月18日簽發之16萬元本票(票據號碼CH2 66176)，前向臺中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臺中地院以113司票3098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票金額及利息。B 2 3 為免遭強制執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4月16日(收狀日期為113年4月18日)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①(含附表三文件編號37-2「金錢借貸和解書」)，向臺中地院訴請確認上開16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謊稱：其在113年1月25日償還16萬元給B 2 1 云云，而行使上述偽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證據，以此方式非法利用B 2 1 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B 2 1 及司法審判之正確性。嗣B 2 3 未繳納裁判費(113年度豐補字第353號)，為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豐簡字第456號裁定駁回原告(B 2 3)之訴，B 2 3 未能詐得上述本票免受強制執行之利益而未遂。B 2 3 另於113年4月14日15時37分前某時起，使用東勢分局查扣之手機製作附件二編號4至5自導自演與B 2 1 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B 2 1，然尚未行使即遭查獲。</p> <p>【臺中地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補字第353號、113年度豐簡字第456號】</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地院113司票3098裁定書影本1份(中院113豐簡456卷第47-48頁) 2. 113年4月16日(收狀日期為113年4月18日)起訴狀及所附附件一編號5自導自演與B 2 1 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含附表三文件編號37-2所示「金錢借貸和解書」)各1份(中院113豐簡456卷第15-43頁) 3. 臺中地院113豐補353、113豐簡456裁定各1份(中院113豐簡456卷第51-53、69頁) 4. B 2 3 手機曾登入過的使用者名稱1份【登入名稱B 2 1】(113偵19747卷八第553頁) 5. 附表三文件編號37-1「收據」、37-2「金錢借貸和解書」、37-3「收據」、附件一編號5、附件二編號3至4自導自演與B 2 1 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電子檔各1份(113偵19747卷八第332、342、483-491頁)
		<p>所犯法條：</p> <p>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p> <p>B 2 3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p>
7	B 2 3	<p>B 2 2 執有 B 2 3 所簽發，臺中地院113年度司票3099號裁定所載4紙本票(票面金額分別為87萬元、98萬元、80萬元、491萬元，合計756萬元)，B 2 2 前向臺中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臺中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09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前揭本票所示票面金額及利息。B 2 3 為免遭強制執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4月20日(收狀日期為113年4月23日)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39-3「金錢借貸和解書」，向臺中地院訴請確認上開4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謊稱：其在113年2月1日償還756萬元給B 2 2 云云，而行使上述偽造之私文書證據，以此方式非法利用B 2 2 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B 2 2 及司法審判之正確性。嗣B 2 3 未繳納裁判</p>
		<p>① 附表三文件編號 39-3「金錢借貸和解書」</p> <p>② 如附件二編號5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B 2 2 之對話紀錄</p>

		<p>費(113年度豐補字第369號)，為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豐簡字第448號裁定駁回原告(B 2 3)之訴，B 2 3 未能詐得上述本票免受強制執行之利益而未遂。B 2 3 另於113年4月25日20時15分許至20時24分許，基於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使用東勢分局查扣之手機製作附件二編號6自導自演與B 2 2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B 2 2，然尚未行使即遭查獲。</p> <p>【臺中地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補字第369號、113年度豐簡字第448號】</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地院113司票3099裁定1份(中院113豐簡448卷第13-14頁) 2.113年4月20日(收狀日期為113年4月23日)民事起訴狀與所附之附表三文件編號39-3「金錢借貸和解書」1份(中院113豐簡448卷第9-12、15-16頁) 3.臺中地院113豐補369、113豐簡448裁定各1份(中院113豐簡448卷第17-18、24-25頁) 4.附件二編號5自導自演與B 2 2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電子檔1份(113債19747卷八第529-539頁) 5.B 2 3 手機曾登入過的使用者名稱1份【登入名稱B 2 2】(113債19747卷八第561頁) 6.附表三文件編號39-3「金錢借貸和解書」照片1份(113債19747卷八第342頁) 			
<p>所犯法條：</p> <p>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p> <p>B 2 3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p>			
8	B 2 3 阮洋洋	<p>B 2 3 明知阮洋洋對B 2 3 與張芷瑄提出之詐欺罪告訴(臺中地檢10他1623、112偵10229、臺中地院112易1722、臺中高分院113上易235)並非誣告，阮洋洋客觀上未於109年9月2日出售臺中市南區房屋予B 2 3 而向B 2 3 收取定金90萬元，仍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接續為以下犯行：</p> <p>(1) B 2 3 於113年1月25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以B 2 3、張芷瑄為告訴人，以阮洋洋為被告)指訴：阮洋洋對其等提出詐欺罪告訴內容不實，致其等遭法院判刑，涉嫌偽證、誣告及加重誹謗，並提出附件一編號6自導自演與阮洋洋對話紀錄(含附表四本票編號11-1本票圖檔、附表三文件編號11-2「佣金同意書契約書」圖檔)。</p> <p>(2) B 2 3 再於113年1月28日(收狀日期為113年1月30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以B 2 3 為告訴人，以阮洋洋為被告)指訴：阮洋洋涉嫌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等犯行，並提出附件一編號6自導自演與阮洋洋對話紀錄(含附表四本票編號11-1本票圖檔、附表三文件編號11-2「佣金同意書契約書」圖檔)。</p> <p>(3) B 2 3 於113年2月23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6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以B 2 3 為告訴人，以阮洋洋為被告)指訴：阮洋洋未依約出售房屋給B 2 3，也未返還B 2 3 支付之90萬元定金，涉嫌詐欺，並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11-4「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B 2 3 再於113年4月12日(收狀日期為113年4月15日)向臺中地檢提出刑事陳報狀，陳報附件一編號7自導自演與阮洋洋對話紀錄(含附表四本票編號11-1本票圖檔、附表三文件編號11-4「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圖檔)，而行使右列偽造①至⑤之證據，以此方式非法利用阮洋洋之個人資料，藉以證明阮</p>	<p>① 如附件一編號6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阮洋洋(暱稱 Sunny Juan)對話紀錄</p> <p>② 如附件一編號7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阮洋洋(暱稱 Sunny Juan)對話紀錄</p> <p>③ 附表三文件編號 11-2「佣金同意書契約書」</p> <p>④ 附表三文件編號 11-4「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p> <p>⑤ 附表四本票編號 11-1「本票」</p> <p>⑥ 如附件二編號6、7所示內容之自導</p>

		<p>洋洋有其指訴之犯行，而使用之，足生損害於阮洋洋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p> <p>(4) B 2 3 另於113年4月27日10時36分前某時起，使用東勢分局查扣之手機製作附件二編號6、7自導自演與阮洋洋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阮洋洋，然尚未行使即遭查獲。</p> <p>【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966號、113年度他字第1181號、113年度偵字第36482號、113年度他字第1329號、113年度偵字第36483號】</p>	<p>自演與告訴人阮洋洋(暱稱Sunny Juan)之對話紀錄</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1月25日刑事告訴狀及所附附件一編號6自導自演與阮洋洋(暱稱Sunny Juan)對話紀錄準私文書列印資料、附表三文件編號11-2佣金同意書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11-1本票1份(中檢113他1181卷第3-31、55-81頁) 2.臺中地檢112偵10229起訴書影本1份(中檢113他1181卷第33-47頁) 3.刑事委任狀2紙、刑事終止委任狀1紙；臺中地院112易1722判決書(起訴案號：臺中地檢112偵10229)1份；刑事請假狀2份(中檢113他1181卷第85-101、111-115、141頁) 4.113年1月28日刑事告訴狀及所附附件一編號6自導自演與阮洋洋(暱稱Sunny Juan)對話紀錄準私文書列印資料、附表三文件編號11-2佣金同意書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11-1本票各1份(中檢113他1329卷第3-31、49-79頁) 5.刑事委任狀2紙、刑事終止委任狀1紙(中檢113他1329卷第83、95、99頁) 6.113年2月23日刑事告訴狀及所附附表三文件編號11-4「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中檢113偵11966卷一第3-13頁) 7.113年4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附件一編號7自導自演與阮洋洋(暱稱Sunny Juan)對話紀錄準私文書(含附表四本票編號11-1本票圖檔、附表三文件編號11-4「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圖檔)各1份(中檢113偵11966卷一第51-85頁) 8.告訴人阮洋洋提出其與被告B 2 3 真實LINE對話紀錄1份(中檢113偵11966卷一第101、109-123頁) 9.臺中地檢113偵11966、36482、36483不起訴處分書1份(中檢113偵11966卷二第225-230頁) 10.附件二編號6至7自導自演與告訴人阮洋洋(暱稱Sunny Juan)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電子檔1份(113偵19747卷八第401-409頁) 11.被告B 2 3 手機曾登入過的使用者名稱1份【登入名稱Sunny Juan】(113偵19747卷八第545頁) 			
<p>所犯法條：</p> <p>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p> <p>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p>			
9	B 2 3	<p>B 0 6</p> <p>(1) B 2 3 明知 B 0 6 並未對其為詐欺取財犯行，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2月23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6日)，向南投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3 為告訴人，以B 0 6 為被告)，指訴B 0 6 未退還購買南投市套房之30萬元定金，涉嫌詐欺取財犯行，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①，藉以證明B 0 6 有其指訴之詐欺犯行，而使用之，足以生損害於B 0 6 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p> <p>(2) B 2 3 另於112年12月18日4時11分前某時起，使用東勢分局查扣之手機製作附件二編號8、9(起訴書誤載為9至10)自導自演與B 0 6 之對話紀錄，足生損害於B 0 6，然尚未行使即遭查獲。</p> <p>【南投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316號、113年度核交字第179號、113年度偵字第3164號】</p>	<p>① 附表三文件編號 13-3「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p> <p>② 如附件二編號8、9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B 0 6 之對話紀錄</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2月23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6日)刑事告訴狀及所附之附表三文件編號13-3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投檢113他316第3-13頁) 2. B 0 6 持用之手機真實臉書Messenger聊天室翻拍照片1份(投檢113核交181第53-61頁) 3. 附件二編號8、9自導自演與B 0 6 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1份(113偵19747卷八第367、379-383頁) 4. 被告B 2 3 手機曾登入過的使用者名稱1份【登入名稱B 0 6】(113偵19747卷八第559頁) <p>所犯法條：</p> <p>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p> <p>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p>	
10	B 2 3 A 0 1 何珮綾	<p>B 2 3、B 2 4 均明知 A 0 1、何珮綾並未積欠 B 2 3 債務、亦未出售房屋給 B 2 3，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在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7號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即上訴人為 B 2 4、被告即被上訴人為 A 0 1)，提出下列偽造之(準)私文書：</p> <p>(1) B 2 4 於112年10月16日(收狀日期為112年10月18日)提出民事陳報狀(以 B 2 4 為上訴人、具狀人)，陳報右列偽造之準私文書①(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0-4債務協商委託書)，謊稱：A 0 1 自承有偷拍 B 2 4 性愛影片200多部，並且在網路上散佈，以及用以向 B 2 4 恐嚇取財、自承有騙 B 2 4 428萬，並且把其中80萬元交給 A 1 8，與 A 1 8 約定在法院、地檢署為虛偽陳述云云。</p> <p>(2) 由 B 2 4 於113年1月29日(收狀日期為113年1月30日)提出民事陳報狀(B 2 4 為上訴人、具狀人)，陳報附表三文件編號20-8「同意承諾契約書」，謊稱：A 0 1 在110年5月12日向 B 2 3 借款150萬元，且 A 0 1 並未在110年5月12日交付180萬元給 B 2 3 云云，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私文書。</p> <p>(3) 由 B 2 4 於113年4月7日(收狀日期為113年4月9日)提出民事陳報狀(B 2 4 為原告、具狀人)，陳報附件一編號15自導自演與 A 1 8 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1-1、20-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0-1、35-1本票)，謊稱：A 0 1 私底下委託 A 1 8 持假本票向 B 2 3 索討金錢、以及 A 0 1、何珮綾 確實有積欠 B 2 3 借款云云，而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以此方式非法利用 A 0 1、何珮綾之個人資料。</p> <p>(4) B 2 3 於113年4月24日(收狀日期為113年4月26日)冒用 A 0 1 之名義，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20-9「民事陳報狀」，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p> <p>(5) B 2 3 於113年5月8日(收狀日期為113年5月9日)提出民事陳報狀(具狀人為 B 2 3)，陳報附表三文件編號20-6「收據」，謊稱：A 0 1 在110年5月12日向 B 2 3 借款150萬元，並簽署「金錢借貸契約書」云云。</p> <p>以此方式行使上述偽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 A 0 1、何珮綾、A 1 8 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 A 0 1、何珮綾、A 1 8 及司法機關認定事實之正確性。</p> <p>【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7號】</p>	<p>① 如附件一編號8至14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 A 0 1 (暱稱「何偉」、「何育澤」、「何璋」、「張富強」)之對話紀錄</p> <p>② 如附件一編號15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 A 1 8 之對話紀錄</p> <p>③ 附表三文件編號 20-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p> <p>④ 附表三文件編號 20-4「債務協商委託書」</p> <p>⑤ 附表三文件編號 20-6「收據」</p> <p>⑥ 附表三文件編號 20-8「同意承諾契約書」</p> <p>⑦ 附表三文件編號 20-9「民事陳報狀」</p> <p>⑧ 附表三文件編號 21-1</p>

			「房屋出售 同意承諾契 約書 ⑨附表四本票 編號20-1、3 5-1本票
證據名稱及出處： 1.高雄高分院112年10月4日、11月28日民事報到單各1紙、113年4月29日民事請假狀1紙、113年5月23日刑事請假狀1紙(雄高院112上217卷一A第51頁、雄高院112上217卷二第35頁、雄高院112上217卷三第31、57頁) 2.112年10月16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附件一編號8至14自導自演與A 0 1(暱稱「何偉」、「何育澤」、「何瑋」、「張富強」)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0-4債務協商委託書)1份(雄高院112上217卷一A第67-367頁、雄高院112上217卷一B第641-721、771-789、793-797、811-839、889-899、903-905、915-925、927頁) 3.113年1月29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附表三文件編號20-8「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雄高院112上217卷二第273-281、285頁) 4.113年4月7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附件一編號15自導自演與A 1 8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1-1、20-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0-1、35-1本票)1份(雄高院112上217卷二第373-445、451-453頁) 5.附表三文件編號20-9「民事陳報狀」(113年4月24日)1份、信封1個(雄高院112上217卷三第21-25頁，同113偵32635第111-115頁) 6.113年5月8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附表三文件編號20-6「收據」1份(雄高院112上217卷三第41-45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113年6月18日高營字第1131800583號函及所附郵件電腦資料、收件人簽收資料各1份(雄高院112上217卷三第81-92頁) 8.附件一編號9、11至15自導自演與A 0 1(暱稱「何偉」、「何育澤」、「何瑋」、「張富強」)、與A 1 8之對話紀錄電子檔各1份(113偵19747卷八第359-361、452-461頁)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B 2 4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1	B 2 3	A 0 1	B 2 3明知A 0 1未積欠其金錢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2年10月6日(收狀日期為112年10月11日)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20-1「金錢借貸契約書」，向臺中地院聲請支付命令，謊稱：A 0 1於110年5月12日向B 2 3借款150萬元云云，要求A 0 1給付B 2 3150萬元與法定利息，而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以此方式非法利用A 0 1之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A 0 1及司法審判之正確性。臺中地院於112年10月16日以無管轄權裁定駁回聲請(112年度司促字第28644號)，B 2 3未成功向A 0 1詐得財物而未遂。 【臺中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8644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附表三文件編號20-1「金錢借貸契約書」			

		<p>1.112年10月6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所附附表三文件編號20-1「金錢借貸契約書」1份(中院112司促28644卷第5-11頁)</p> <p>2.112年度司促字第28644號民事裁定1份(中院112司促28644卷第19頁)</p> <p>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p>	
12	B 2 3、B 2 4	<p>陳正祥</p> <p>B 2 3、B 2 4 均明知陳正祥並未對 B 2 3 為詐欺取財犯行，竟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行為：</p> <p>(1)由 B 2 3 於113年3月1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 B 2 3 為告訴人，以陳正祥為被告），指訴陳正祥對其為詐欺取財犯行，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①，誣指陳正祥向 B 2 3 收取房屋定金120萬元，未履約也未返還定金。</p> <p>(2) B 2 3 於113年7月5日在東港分局接受調查時，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22-3「收據」。</p> <p>均藉以證明陳正祥有 B 2 3 指訴之詐欺犯行，而非法利用陳正祥之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陳正祥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 【屏東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657號、113年度偵字第7669號】</p>	<p>① 附表三文件編號 22-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p> <p>② 附表三文件編號 22-3「收據」</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1.113年3月1日刑事告訴狀與所附附表三文件編號22-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屏檢113他657卷第3-9頁)</p> <p>2.附表三文件編號22-3「收據」1份(東警三卷第18頁)</p> <p>所犯法條： 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B 2 4 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13	B 1 4	<p>B 2 3、B 2 4 均明知 B 1 4 並未積欠 B 2 3 金錢債務，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由 B 2 3 於113年2月15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16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以 B 2 3 為聲請人、陳汨翎為債務人），請求陳汨翎給付 B 2 3 50萬元及遲延利息，並提出右列偽造之私文書，藉以證明陳汨翎對 B 2 3 積欠上開債務，而行使之。臺中地院於113年2月20日裁定 B 2 3 應提出 B 1 4 之最新戶籍謄本，B 2 3 於113年2月22日向臺南○○○○○○○○取得 B 1 4 之戶籍謄本，於113年2月23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6日）郵寄至臺中地院，以此方式非法蒐集、利用 B 1 4 之個人資料，臺中地院據此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4594號支付命令，足以生損害於陳汨翎及司法審判之正確性，陳汨翎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依法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安排雙方於113年5月2日調解，B 2 3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嗣 B 2 3 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為臺中地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566號裁定駁回原告(B 2 3)之訴，B 2 3、B 2 4 因此未能成功向 B 1 4 詐得財物而未遂。</p>	<p>附表三文件編號 23-2「金錢借貸契約書」</p>

		【臺中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594號、113年度中補字第1539號、113年度中簡字第2566號、113年度中司簡調字第427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113年2月15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所附附表三文件編號23-2「金錢借貸契約書」1份(中院113司促4594卷第5-11頁，同中檢113他4518卷第7-13頁) 2.臺中地院113司促4594民事裁定、支付命令各1份(中院113司促4594卷第17、33、45頁，同中檢113他4518卷第15、39-41頁) 3.告訴人B 1 4之戶籍謄本1份(中院113司促4594卷第27頁，同中檢113他4518卷第17頁) 4.臺中地院113補1539、113中簡2566裁定各1份(中院113中簡2566卷第33-35、47-48頁) 5.臺中簡易庭113年5月2日民事報到單、調解筆錄各1份(中院113中簡2566卷第29-31頁)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B 2 4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	B 2 3 B 2 4	B 1 4 B 2 3、B 2 4均明知B 1 4並未對B 2 3為詐欺取財犯行，竟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由B 2 3於113年2月23(收狀日期113年2月26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以陳汨翎為被告)，指訴陳汨翎對B 2 3為詐欺取財犯行，檢附如附表三文件編號23-3「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誣指B 1 4向B 2 3收取房屋定金60萬元，然未履約也未返還定金；再於113年3月27日(收狀日期113年3月28日)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23-1「收據」，謊稱：B 1 4向B 2 3收取60萬元房屋定金，及50萬元借款云云；續於113年4月27日(收狀日期為113年4月30日)提出附件一編號16自導自演與B 1 4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3-1「收據」)；又於113年5月10日(收狀日期為113年5月15日)冒用B 1 4之名義向臺中地檢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23-4「刑事陳報狀」，虛構B 1 4坦承有在111年6月24日收到B 2 3交付之110萬現金云云，而行使上述偽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以此方式非法利用B 1 4之個人資料。B 1 4因未居住於其戶籍地，經臺中地檢署合法傳喚、拘提未到庭，於113年5月9日為臺中地檢署發布通緝，並於翌(10)日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緝獲，足生損害於B 1 4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209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268號】	① 附表三文件編號 23-1「收據」、23-3「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23-4「刑事陳報狀」 ② 如附件一編號16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B 1 4之對話紀錄
證據名稱及出處： 1.113年2月23日刑事告訴狀及所附附表三文件編號23-3「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中檢113偵12098卷第5-15頁) 2.113年3月27日刑事上報狀及所附附表三文件編號23-1「收據」1份(中檢113偵12098卷第53-57頁) 3.臺中地檢送達證書、檢察官拘票、執行拘提報告書、臺中地檢通緝書各1份【B 1 4】(中檢113偵12098卷第43、63-69、137頁) 4.113年4月27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附件一編號16自導自演與B 1 4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1份(中檢113偵12098卷第85-125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逮捕通知書、通緝案件移送書各1份【B 1 4】(中檢113偵緝1268卷第11、21頁) 6.附表三文件編號23-4「刑事陳報狀」(113年5月10日)1份(中檢113偵緝1268卷第63頁)			

		<p>所犯法條： 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B 2 4 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15	B 2 3	<p>B 1 7</p> <p>B 2 3 明知 B 1 7 未對其為詐欺取財犯行，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收狀日期為113年3月19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 B 2 3 為告訴人，以 B 1 7 為被告)，指訴 B 1 7 對其為詐欺取財犯行，並檢附如附表三文件編號44-7「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藉以證明 B 1 7 向 B 2 3 收取房屋定金120萬元，然未履約也未返還定金，而行使上述偽造之私文書，以此方式非法利用 B 1 7 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 B 1 7 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649號】</p>	<p>附表三文件編號44-7「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p>
		<p>證據名稱及出處： 113年3月17日刑事告訴狀及所附附表三文件編號44-7「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中檢113他2649卷第3-19頁)</p> <p>所犯法條： 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p>	
16	B 2 3	<p>A 2 1</p> <p>B 2 3 明知 A 2 1 並未積欠其金錢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1月19日(收狀日期113年1月22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以 B 2 3 為聲請人，以 A 2 1 為債務人)，請求 A 2 1 給付 B 2 3 90萬元及遲延利息，並提出右列偽造私文書①，藉以證明 A 2 1 對 B 2 3 積欠上開債務，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A 2 1 及司法審判之正確性。嗣臺中地院據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383號支付命令，A 2 1 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依法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113年度訴字第973號)。B 2 3 承前犯意，接續於113年5月25日(收文日期為113年5月28日)提出民事補正狀、民事陳報狀，陳報右列偽造之準私文書②；B 2 3 於113年6月3日(收狀日期為113年6月7日)冒用 A 2 1 名義，提出右列偽造之私文書③(B 2 3 冒用 A 2 1 名義於書狀中自認 B 2 3 之主張，詳附表三文件編號9-2)，藉以證明 A 2 1 對 B 2 3 積欠上開債務，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A 2 1 及司法審判之正確性。B 2 3 於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於113年6月20日(收狀日期為113年6月21日)提出民事撤回聲請狀撤回上開訴訟，始未能向 A 2 1 詐得財物而未遂。 【臺中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83號、113年度補字第540號、113年度訴字第973號】</p>	<p>① 附表三文件編號9-1「金錢借貸契約書」</p> <p>② 如附件一編號4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 A 2 1 對話紀錄</p> <p>③ 附表三文件編號9-2「民事陳報狀」</p>
		<p>證據名稱及出處： 1.113年1月19日(郵戳日期為113年1月19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與所附之附表三文件編號9-1「金錢借貸契約書」1份(中院113司促2383卷第3-10頁) 2.臺中地院113司促2383支付命令1份(中院113司促2383卷第13頁)</p>	

		<p>3.113年5月25日(收文日期為113年5月28日)民事補正狀、民事陳報狀及所附之附件一編號4自導自演與A 2 1對話紀錄1份(中院113訴943卷第213-243頁)</p> <p>4.附表三文件編號9-2「民事陳報狀」1份(中院113訴943卷第247頁)</p> <p>5.113年6月20日民事撤回聲請狀1份(中院113訴943卷第253-255頁)</p> <p>6.臺中地院113年6月19日民事報到單1紙(中院113訴943卷第249頁)</p> <p>7.告訴人A 2 1提出與被告B 2 3(暱稱Michael Chen)真正臉書對話紀錄、(暱稱麥可)真正LINE對話紀錄各1份(中院113訴943卷第63-131、133-199頁)</p> <p>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 B 2 3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p>	
<p>17 (起 訴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17、 18、 中 檢 114 年 度 偵 字 第 33 283 號 併 辦 意 旨 書)</p>	<p>B A 2 1</p>	<p>B 2 3明知A 2 1並未對其為恐嚇等犯行，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為下列行為：</p> <p>(1)B 2 3分別於112年8月30日21時21分、21時46分、112年9月1日1時25分寄送電子郵件至臺中地檢署電子信箱(意見主旨：「A 2 1在放話要殺我全家」、「救救我、A 2 1放話要殺我全家每一個人」、「A 2 1放話要殺我全家每一個人」)、112年9月11日(收狀日期112年9月12日)向臺灣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以A 2 1為被告)，指訴A 2 1對其為恐嚇、違反個資法、加重誹謗、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並檢附真實之LINE對話紀錄、「債務協商專任契約書」、右列偽造之證據①、②；112年8月30日21時49分寄送電子郵件至最高檢察署電子信箱(意見主旨：「救救我、A 2 1放話要殺我全家每一個人」)，並檢附右列偽造之證據①；臺灣臺中地檢署核發指揮書命清水分局追查，B 2 3於112年11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2日)在清水分局接受警詢時，對A 2 1提出恐嚇、個人資料保護法、加重誹謗之告訴；B 2 3又於113年1月29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以A 2 1為被告)，檢附右列偽造之證據①；於113年1月25日前某時，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③、真實之LINE對話紀錄準私文書，誣告A 2 1因「債務協商專任契約書」履約糾紛，在臉書社團貼文恐嚇B 2 3、傳送臉書私訊恐嚇B 2 3，涉嫌恐嚇危害安全、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以此方式行使上述偽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B 2 3再於113年1月25日，在臺中地檢署112偵56352號案件偵查中，基於偽證之犯意，於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虛偽證稱：其於112年8月底，在臉書「律師免費法律諮詢」看見A 2 1帳號發布之如附件一編號2貼文，對其恐嚇，其會害怕，以及A 2 1將其資料公開在群組；(檢察官提示他字637卷31頁即如附件一編號17訊息，你說偽造文書、偽造變造有價證券就是這張?)是。我告兩個罪都是同一張。是被告(A 2 1)給我看的云云，而就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B 2 3於113年5月25日(收狀日期為113年5月28日)冒用A 2 1名義，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④(B 2 3冒用A 2 1名義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9-3「刑事陳報狀」，於書狀中承認用臉書將B 2 3之個人資料公布，內容詳附表三文件編號9-3)，藉以證明A 2 1有其指訴之犯行，而使用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6352號移送高雄地院114年度訴字第36號併辦，足生損害於</p>	<p>①如附件一編號2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之A 2 1臉書貼文</p> <p>②附件一編號3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A 2 1臉書對話紀錄</p> <p>③附件一編號17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A 2 1臉書對話紀錄</p> <p>④附表三文件編號9-3「刑事陳報狀」</p>

		<p>A 2 1、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嗣高雄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A 2 1無罪。再由高雄地院退併辦，另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282號案件對A 2 1為不起訴處分。</p> <p>【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7787、7931號、112年度偵字第56352號】、【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3283號】</p> <p>(2) B 2 3於112年9月1日5時54分寄送電子郵件至最高檢察署(主旨：「A 2 1放話要殺死我家每個人」)，檢附右列偽造之證據①、真實之LINE對話紀錄準私文書，向最高檢察署誣告A 2 1因「債務協商專任契約書」履約糾紛，在臉書社團貼文恐嚇B 2 3、傳送臉書私訊恐嚇B 2 3，涉嫌恐嚇危害安全、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以此方式行使上述偽造之準私文書。高雄地檢檢察官於113年9月18日對A 2 1提起公訴，足生損害於A 2 1及刑事偵查結果、司法機關認定事實之正確性。嗣高雄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A 2 1無罪。</p> <p>【高雄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7315號、113年度偵字第28427號】</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電子民意信箱受理信件簽辦單1份、112年8月30日21時21分、21時46分、112年9月1日1時25分電子郵件3封(中檢112他7787卷第3-14頁) 2.112年9月11日刑事告訴狀及所附附件一編號2所示自導自演之A 2 1臉書貼文準私文書、附件一編號3自導自演與A 2 1臉書對話紀錄準私文書1份(中檢112他7787卷第15-83、149-153頁) 3.最高檢察署112年9月5日台敬112他2641字第11299128551號函及所附112年8月30日電子郵件1封(含附件一編號2所示自導自演之臉書貼文)(中檢112他7787卷第497-505頁) 4.113年1月29日刑事告訴狀及所附附件一編號2所示自導自演之A 2 1臉書貼文1份(中檢112偵56352卷一第499-511頁) 5.附件一編號17自導自演與A 2 1臉書對話紀錄1份(113偵19747卷八第384-389頁) 6.附表三文件編號9-3「刑事陳報狀」(113年5月25日)1份及信封1個(中檢112偵56352卷一第539-542頁) 7.臺中地檢檢察官112偵56352移送併辦意見書1份(中檢112偵56352卷一第571-577頁) 8.最高檢察署112年9月6日台平112他2659字第11299129611號函與所附112年9月1日電子郵件、附件一編號2臉書貼文準私文書1份(雄檢112他7315第5-13頁) 9.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5月17日、7月5日點名單3份(雄檢112他7315第17、65、77頁) 10. B 2 3(暱稱麥可)與A 2 1之LINE對話紀錄1份(雄檢112他7315第217-268頁) 11. A 2 1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2年11月16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2004500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高雄地檢113偵28427起訴書、高雄地院114訴36判決書各1份(中檢112偵56352卷一第5-6、13-15頁、中檢112偵56352卷二第7-11頁、雄院114訴36第175-183頁) 12. A 2 1臉書貼文下方與B 2 3(暱稱「Michael Chen」，標註帳號【邢李員】)之留言紀錄1份(中檢112他7787卷第109-117頁) 		<p>所犯法條：</p> <p>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p> <p>B 2 3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p>	
<p>18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p>	<p>B 2 3 何 珮 綾</p>	<p>B 2 3明知何珮綾並未對B 2 3為詐欺取財犯行，竟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2月26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7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以何珮綾為被告)指訴何珮</p>	<p>附表三文件編號21-1「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p>

二編 號1)		<p>綾對其為詐欺取財犯行，並檢附右列偽造之證據，稱：何珮綾未退還購買高雄市岡山區房屋之100萬元定金，涉嫌詐欺取財罪云云，而行使上述私文書，以此方式非法利用何珮綾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何珮綾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p> <p>【橋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012號、113年度偵字第14348號】</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1.113年2月26日(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7日)刑事告訴狀1份(橋檢113他1012第3-13頁)</p> <p>2.附表三文件編號21-1「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橋檢113他1012第15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6月14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1701600號函1份(橋檢113他1012第23-33頁)</p>			
<p>所犯法條：</p> <p>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罪名及宣告刑：</p> <p>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p>			
19 (追 加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2 至 8、1 0)	B 2 3 B 2 4 劉 蘇 錦 網 劉 惠 娟 蘇 致 紋 蘇 榮 明 廖 美 菊	<p>B 2 3、B 2 4均明知陳寬紘、劉殷宏、陳文義、劉蘇錦網、劉惠娟、蘇致紋、蘇榮明、廖美菊(下稱陳寬紘等8人)並未對B 2 3、B 2 4為恐嚇等犯行，竟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p> <p>(1)由B 2 4於112年10月18(收狀日期112年10月19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4為告訴人，以陳寬紘為被告)，指訴陳寬紘對B 2 3、B 2 4為恐嚇、恐嚇取財未遂犯行，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①。</p> <p>(2)由B 2 3於112年10月12(收狀日期112年10月16日)向臺灣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以陳寬紘、劉殷宏、陳文義、劉蘇錦網、劉惠娟為被告)，指訴陳寬紘、劉殷宏、陳文義、劉蘇錦網、劉惠娟對B 2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恐嚇、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①、②。</p> <p>(3)由B 2 3於113年1月15日(收狀日期為113年1月16日)向臺灣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以劉蘇錦網、劉惠娟為被告)，指訴劉蘇錦網、劉惠娟偽造B 2 3開立之本票向B 2 3恐嚇、恐嚇取財等犯行，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③(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3金錢借貸契約書私文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p> <p>(4)由B 2 3於113年1月19(收狀日期113年1月19日)向臺灣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以陳寬紘、劉殷宏、陳文義、劉蘇錦網、劉惠娟為被告)，指訴陳寬紘、劉殷宏、陳文義、劉蘇錦網、劉惠娟對B 2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恐嚇、恐嚇取財未遂等等犯行，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①、②、③(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6-1金錢借貸契約書【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誤載為27-3】、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p> <p>(5)由B 2 3於113年3月6日(收狀日期為113年3月8日)向最高檢察署陳情(以B 2 3為陳情人)，稱：陳寬紘、劉殷宏、陳文義、劉蘇錦網、劉惠娟、蘇致紋、蘇榮明、廖美菊(下稱陳寬紘等8人)共謀偽造B 2 3開立之本票向B 2 3恐嚇、恐嚇取財，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③(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3金錢借貸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④(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6</p>	<p>①如附件三編號1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陳寬紘(暱稱「Kuan Hung Chen」)之對話紀錄</p> <p>②如附件三編號2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劉殷宏(暱稱「Yin Hung Liu」)之對話紀錄</p> <p>③如附件三編號3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B 1 5(暱稱「Hui-Chuan Liu」)之對話紀錄</p> <p>④如附件三編號4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與蘇致紋之對話紀錄</p> <p>⑤附表三文件編號26-1「金錢借貸契約書」、27-3「金錢借貸契約書」、27-6</p>

	<p>委託契約書私文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4-1、25-1、25-2、26-1、27-1本票)。</p> <p>(6)由B 2 3於113年3月12日(收狀日期為113年3月14日)向屏東地檢署陳情(以B 2 3為陳情人),稱:陳寬紘等8人共謀偽造B 2 3開立之本票向B 2 3恐嚇、恐嚇取財,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③(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3金錢借貸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④(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6委託契約書私文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4-1、25-1、25-2、26-1、27-1本票)。</p> <p>(7)由B 2 3於113年3月27日(收狀日期為113年3月28日)向臺灣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以陳寬紘等8人為被告),指訴陳寬紘、劉殷宏、陳文義、劉蘇錦綢、劉惠娟等4人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陳寬紘等8人向B 2 3恐嚇、恐嚇取財未遂,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④(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6委託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4-1、25-1、25-2、26-1、27-1本票)。</p> <p>(8)B 2 3於113年1月31日、113年3月25日二度在屏東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謊稱:遭陳寬紘、劉殷宏傳訊恐嚇取財、遭劉惠娟偽造有價證券後傳訊恐嚇取財云云(未具結)。</p> <p>(9)B 2 4於113年4月22日在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謊稱:陳寬紘透過B 2 3講出對B 2 4不利的話、簽約當天拿200萬元給劉惠娟,且當時劉蘇錦綢在場,劉惠娟另外有簽收據(並庭陳如附表三文件編號26-4收據1紙);劉殷宏故意傳訊向B 2 3提到家裡比較有社會地位的長輩云云(未具結)。</p> <p>(10)由B 2 4於113年5月19日(收狀日期為113年5月21日)臺灣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4為告訴人,以劉惠娟為被告),指訴劉惠娟對B 2 4犯恐嚇犯行,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③(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3金錢借貸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p> <p>以上諸行為,藉以證明陳寬紘等8人有其等指訴之犯行,而使用前揭偽造之證據,以此方式非法利用陳寬紘、劉殷宏、劉惠娟、劉蘇錦綢之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陳寬紘等8人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p> <p>【屏東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3156、3157號、113年度他字第293、336、822、823、926、1411號】</p>	<p>「委託契約書」</p> <p>⑥ 附表四本票編號24-1、25-1、25-2、26-1、27-1本票</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年10月18日(收狀日期為112年10月19日)刑事告訴狀與所附之附件一編號1自導自演B 2 3與陳寬紘之對話紀錄1份(屏檢112他3156卷第2-33、67-91頁) 2.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31日、3月13日、3月25日點名單、送達證書各1份(屏檢112他3156卷第119-120、148、155、157頁) 3.112年10月12日(收狀日期為112年10月16日)刑事告訴狀與所附之附件三編號1自導自演B 2 3與陳寬紘(暱稱「Kuan Hung Chen」)之對話紀錄、附件三編號2自導自演B 2 3與劉殷宏(暱稱「Yin Hung Liu」)之對話紀錄各1份(屏檢112他3157卷第3-131頁) 4.113年1月15日(收狀日期為113年1月16日)刑事告訴狀與所附之附件三編號3自導自演B 2 3與B 1 5(暱稱「Hui-Chuan Liu」)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3金錢借貸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1份(屏檢113他293卷第3-139頁) 5.B 2 3與B 1 5(暱稱「Hui-Chuan Liu」)對話截圖照片1份(113偵19747卷八第362-366頁) 6.113年1月19日(收狀日期為113年1月19日)刑事告訴狀與所附之附件三編號1自導自演B 2 3與陳寬紘(暱稱「KuanHung Chen」)之對話紀錄、附件三編號2自導自演B 2 3與劉殷宏(暱稱「Yin Hung Liu」)之對話紀錄、附件三編號3自導自演B 2 3與B 1 5(暱稱「Hui-Chuan Li 		

		<p>u)」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6-1金錢借貸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各1份</p> <p>7.113年3月6日(收狀日期為113年3月8日)陳情書與所附之附件三編號3自導自演B 2 3與B 1 5(暱稱「Hui-Chuan Liu」)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3金錢借貸契約書私文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附件三編號4自導自演B 2 3與蘇致紋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6委託契約書私文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4-1、25-1、25-2、26-1、27-1本票)1份(屏檢113他822卷第3-75頁)</p> <p>8. B 2 3與蘇致紋對話截圖照片1份(113偵19747卷八第424-430頁)</p> <p>9.113年3月12日(收狀日期為113年3月14日)陳情書與所附之附件三編號3自導自演B 2 3與B 1 5(暱稱「Hui-Chuan Liu」)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3金錢借貸契約書私文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附件三編號4自導自演B 2 3與蘇致紋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6委託契約書私文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4-1、25-1、25-2、26-1、27-1本票)各1份(屏檢113他823卷第2-74頁)</p> <p>10.113年3月27日(收狀日期為113年3月28日)刑事告訴狀與所附之附件三編號4自導自演B 2 3與蘇致紋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6委託契約書私文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4-1、25-1、25-2、26-1、27-1本票)1份(屏檢113他823卷第5-81頁)</p> <p>11.113年5月19日(收狀日期為113年5月21日)刑事告訴狀與所附之附件三編號3自導自演B 2 3與B 1 5(暱稱「Hui-Chuan Liu」)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7-3金錢借貸契約書、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本票)1份(屏檢113他1411卷第3-131頁)</p> <p>12. B 2 4於113年4月22日在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庭陳之如附表三文件編號26-4收據1紙(屏檢112他3157卷第221頁)</p>	
所犯法條：		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B 2 4 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0 (追 加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9)	B 2 3、 B 2 4	<p>B 2 3、B 2 4均明知劉惠娟未對B 2 4為誣告犯行，竟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由B 2 4於113年5月2日(收狀日期為113年5月3日)向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狀(以B 2 4為告訴人，以劉惠娟為被告)，指訴劉惠娟在屏東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3157號提告B 2 4係屬誣告犯行，並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①(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6-4收據)、②，藉以證明劉惠娟有B 2 4指訴之誣告犯行，而使用之，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劉惠娟之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劉惠娟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 【屏東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272號、113年度偵字第7331號】</p>	<p>①如附件三編號5所示內容之自導自演B 2 4與B 1 5之對話紀錄</p> <p>②附表三文件編號 26-1「金錢借貸契約書」</p> <p>③附表三文件編號 26-4「收據」</p>
證據名稱及出處：		1.113年5月2日(收狀日期為113年5月3日)刑事告訴狀與所附之附件三編號5自導自演B 2 4與B 1 5之對話紀錄(含附表三文件編號26-4收據)、附表三文件編號26-1金錢借貸契約書各1份(屏檢113他1272卷第3-43頁)	
所犯法條：		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罪名及宣告刑：			

01

	B 2 3 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B 2 4 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1 (追 加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1 1)	B 2 3	周芊杏 B 2 3 明知周芊杏未對其為詐欺取財犯行，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誣告、使用偽造刑事證據、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3年3月1日(收狀日期為113年3月4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以B 2 3為告訴人，以周芊杏為被告)，指訴周芊杏向B 2 3詐稱要出售房屋，然未依約出售房屋也未返還定金，涉嫌詐欺取財犯行，並檢附右列偽造之證據②；復接續於113年4月26日(收狀日期為113年4月29日)陳報右列偽造之證據⑤(含附表三文件編號46-1收據、46-3收據)，謊稱周芊杏在對話中自承要出售房屋給B 2 3，且有簽署房屋出售同意承諾書、金錢借貸契約書、收據云云；B 2 3再接續於113年5月10日(寄件日期：113年5月14日)冒用周芊杏之名義提出右列偽造之證據④(B 2 3冒用周芊杏之名義提出附表三文件編號46-4「刑事陳報狀」，於書狀中承認B 2 3主張之簽約及收取150萬元，內容詳附表三文件編號46-4)，以此方式行使上述偽造之私文書、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周芊杏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周芊杏、及刑事偵查結果之正確性。B 2 3再於113年11月27日，基於偽證之犯意，於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虛偽證稱：周芊杏向其收受100萬元現金，周芊杏有簽署收據、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云云，而就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 【南投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354號、114年度偵字第1513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113年3月1日(收狀日期為113年3月4日)刑事告訴狀與所附之附表三文件編號46-2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1份(投檢113他354卷第3-13頁) 2. 附件三編號6自導自演B 2 3與周芊杏之對話紀錄準私文書(含附表三文件編號46-1收據、46-3收據)1份(投檢113他354卷第51-73頁) 3. 附表三文件編號46-4「刑事陳報狀」1份(投檢113他354卷第83頁) 4. 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偵字第6007號、114年偵字1513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114偵27028卷第65-83頁、投檢114偵1513卷第11-14頁) 5. B 2 3與周芊杏之對話照片、被告B 2 3手機曾登入過的使用者名稱1份(113偵19747卷八第498-501、547頁)		
所犯法條： 刑法169條第1項誣告罪、第2項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罪名及宣告刑： B 2 3 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02

附表三：偽造之私文書總表(民國/新臺幣)(原編號即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03

04

編號	原編號	被害人	文件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私文書內容	偽造方法	偽造簽名署押	偽造印文
1	9	A 2 1	9-1	金錢借貸契約書	A 2 1 向 B 2 3 借款 90 萬元，其上載有 A 2 1 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 曾與 A 2 1 簽訂債務協商專任契約書，約定 B 2 3 為 A	A 2 1 簽名署押 1 枚	A 2 1 指紋 1 枚

			9-2	民事陳報 狀	本人A 2 1確確實實在112.08.22當天收到B 2 3交付90萬之後，才與B 2 3簽屬：金錢借貸契約書	2 1處理債務，B 2 3因此取得A 2 1之簽名筆跡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B 2 3將A 2 1真正署名或指印，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A 2 1簽名署押1枚	無
			9-3	刑事陳報 狀	被告一時心情不好、一時衝動用個人FB臉書將原告身分證字號、住址等在112.08.30公布在臉書律師免費法律諮詢社團。被告一時衝動用個人另一個FB臉書在112.12.27私訊給原告，被告確實不應該偽造本票編號：382552向原告索討700萬的		A 2 1簽名署押1枚	無
2	10	B 0 3	10-1	金錢借貸 契約書	B 0 3向B 2 3借款160萬元，其上載有B 0 3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以不詳方式取得有B 0 3真正署名、印章之文件，將B 0 3真正署名、印章，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B 0 3簽名署押1枚	剪貼之「B 0 3」印文1枚
3	11	阮 洋 洋	11-1	收據(模 糊)	(缺)			
			11-2	佣金同意 書契約書	阮洋洋同意B 2 3向買方B 0 3收取90萬元仲介費，且同意不以路權問題對B 0 3、B 2 3、張芷瑄提告，否則阮洋洋須賠償200萬元，其上載有阮洋洋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以不詳方式取得有阮洋洋真正署名、印章之文件，將阮洋洋真正署名、印章，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阮洋洋簽名署押1枚	剪貼之「阮洋洋」印文1枚
			11-3	收據	(缺)			
			11-4	房屋出售 同意承諾 契約書	阮洋洋同意出售房屋與B 2 3，且收受B 2 3支付之房屋訂金，其上載有阮洋洋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將阮洋洋真正署名、印章，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阮洋洋簽名署押1枚	剪貼之「阮洋洋」印文1枚
			11-5	聲請刑事 撤回告訴 狀	缺			
4	12	林 于 靖	12-1	收據	林子靖向B 2 3收取160萬元之房屋訂金、98萬元借款，其上載有林子靖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曾與林子靖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因此取得林子靖之簽名筆跡、印文，B 2 3將林子靖真正署名，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林子靖簽名署押1枚	無
			12-2	金錢借貸 契約書	林子靖向B 2 3收取98萬元借款，其上載有林子靖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將林子靖真正署名、印文，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林子靖簽名署押1枚	林子靖印文1枚
			12-3	房屋出售 同意承諾 契約書	(缺)			

			12-4	收據	林子靖收受B 2 3 支付之160萬元房屋訂金、98萬元借款，其上載有林子靖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同12-1	林子靖簽名署押1枚	無	
5	13	B 0 6	13-1	收據	(缺)				
			13-2	金錢借貸契約書	B 0 6 向B 2 3 收取88萬元借款，得以抵扣南投市忠孝五街套房房租、水電費，租約到期時無須賠償房屋或設備損壞費用，其上載有B 0 6 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 曾向B 0 6 承租房屋，因此取得B 0 6 之簽名筆跡。B 2 3 將B 0 6 真正署名，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B 0 6 簽名署押1枚	B 0 6 印文3枚	
			13-3	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	B 0 6 同意出售房屋給B 2 3，且收受B 2 3 支付之30萬元房屋訂金，其上載有B 0 6 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同上	B 0 6 簽名署押1枚	B 0 6 印文1枚	
6	20	A 0 1	20-1	金錢借貸契約書	A 0 1 於110年5月12日向B 2 3 收取150萬元借款，其上載有A 0 1 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個人資料。	B 2 3 以不詳方式取得有A 0 1 真正署名及印文之文件。其將上開文件上之A 0 1	A 0 1 簽名署押1枚	無	
			20-2	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	A 0 1 同意以1300萬元，出售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房屋予B 2 3，其上載有A 0 1 之地址與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真正署名，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A 0 1 署押1枚	A 0 1 印文3枚	
			20-3	購買性愛檔愛契約書	(缺)				
			20-4	債務協商委託書	A 0 1 與A 1 8 簽立。A 0 1 承認取得B 2 4 寄放之428萬現金，並與A 1 8 約定以80萬元委由A 1 8 替A 0 1 保護上述428萬現金及協助A 0 1 偽造證據構陷B 2 3、協助A 0 1 偽造和解書1份，其上載有A 0 1 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 將上開文件上之A 0 1 真正署名，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A 0 1 簽名署押1枚、A 1 8 簽名署押1枚	無	
			20-5	民事陳報狀	(缺)				
			20-6	收據	A 0 1 於110年5月12日與B 2 3 簽屬「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且有向B 2 3 收取高雄市○○區○○路○號房屋訂金100萬元、借款150萬元，其上載有A 0 1 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 將所持有文件上之A 0 1 真正署名、印文，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A 0 1 簽名署押1枚	A 0 1 印文2枚	
			20-7	金錢借貸契約書	(缺)				
20-8	同意承諾契約書	A 0 1 承諾會履行與陳家葵簽署之「代操股票買賣契約書」、A 0 1 向B 2 3 借款150	B 2 3 將所持有文件上之A 0 1 真正署名、印文，以剪貼、	A 0 1 簽名署押1枚	A 0 1 印文2枚				

			萬元，其上載有A01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20-9	民事陳報狀	A01自認：「本人聽從A18建議之下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在高等法院內主動向B23嗆輸贏，至今本人住家周圍隨時可以看到一些道上社會人士，本人原本以為A18會像往常一樣保護本人，A18如今避不見面，令本人感到非常害怕，本人決定將真相公布一切。本人確實玩職棒簽賭已經有好多年了，導致本人在外積欠近新臺幣3000萬龐大債務，本人因在外積欠龐大債務壓力大到想自殺，本人於民國109年7月開始認識家嫫之後，本人利用投資股票話術、利用結婚話術從家嫫身上詐騙到近現金新臺幣(下同)：430萬，而這筆430萬只能解決本人龐大債務中的一部份。本人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才鼓足勇氣向開佳賀資產公司B23開口借款現金新臺幣(下同)：壹佰伍拾萬元整。本人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同意將本人個人名下房子以現金新臺幣(下同)：壹仟參佰萬元整賣給B23，本人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確實收到B23購買本人名下所屬房子之訂金現金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整。本人略懂類似B23民間公司經營模式，本人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私下將向B23借來其中款項現金新臺幣(下同)捌拾萬元整交付給A18，A18承諾日後有能力會在各大法院、地檢署、私下出面擺平B23之間官司、金錢關係，於110年5月12日本人並未交付任何金錢給B23。本人又聽從軍中長官林榮澤、杜志傑、A18教唆建議之下，林榮澤、杜志傑、A18..等要本人主動詢問陳家嫫要如何解決本人與家嫫之間拍攝這200多部性愛影片?!陳家嫫卻對本人不理不睬，林榮澤、杜志傑、A18與本人商討結果是本人以與家嫫之間拍攝這200多部性愛影片當作籌碼向陳家嫫在一次要更	同上	A01簽名署押1枚	A01印文1枚	

				多金錢。林榮澤、杜志傑、A 1 8 與本人在112.8.16利用FB假名字：何偉、在112.9.20利用FB假名字：張富強、在112.11.01利用FB假名字：陳美惠..等假帳號在網路散布本人與陳家嫻之間多部性愛影片。林榮澤、杜志傑、A 1 8 與本人原本以為陳家嫻會感到害怕像以前那樣乖乖給本人金錢援助，反而陳家嫻在橋頭地檢署對本人提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都是白癡、智障，本人在一次躲過司法制裁，三歲小孩都知道誰會有陳家嫻性愛影片，只有本人有而已。目前承辦高等法院三位法官、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都是白癡、智障，目前看起來官司對本人非常樂觀，本人準備直接勝利的到。」				
7	21	何珮綾	21-1	房屋出售 同意承諾 契約書	何珮綾、A 0 1 一致同意以1,300多萬元，出售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房屋予B 2 3，何珮綾一再向B 2 3保證自己是屋主，且願意以1,200萬元出售該屋給B 2 3。何珮綾收受B 2 3 支付之100萬元訂金，其上載有何珮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 以不詳方式取得有何珮綾真正署名之文件。其將上開文件上之何珮綾真正署名，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何珮綾簽 名署押2 枚(起訴 書及追加 起訴書誤 載為「無」)	何珮綾印文 3枚(起訴 書及追加 起訴書誤 載為「1 枚」)
			21-2	金錢借貸 契約書	(缺)			
8	22	陳正祥	22-1	金錢借貸 契約書	(缺)			
			22-2	房屋出售 同意承諾 契約書	陳正祥將屏東縣○○鄉○○路00號房屋以1,200萬元出售給B 2 3，並且收受120萬元訂金，其上載有陳正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 盜刻陳正祥之印章(另案已判決，非本案起訴範圍)後，在左列私文書上蓋印印文，並由身分	陳正祥簽 名署押1 枚	陳正祥印文 1枚
			22-3	收據	陳正祥於110年10月10日簽署「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並且收受共170萬元之訂金與借款，其上載有陳正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不詳之人在左列私文書上偽簽「陳正祥」之署名。	陳正祥簽 名署押1 枚	陳正祥印章 印文1枚
9	23	陳汨翎 (原名 陳億玲)	23-1	收據	陳億玲向B 2 3收110萬元(60萬元是房屋訂金、50萬元是借款)，其上載有陳億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4 之胞姊為陳汨翎(原名陳億玲)。B 2 3 以不詳方式取得陳億玲署名、印文，B 2 3 以將上開	陳億玲簽 名署押1 枚	陳億玲印章 印文2枚 (起訴書誤 載為「1 枚」)
			23-2	金錢借貸 契約書	陳億玲向B 2 3 借款50萬元，其上載有陳億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陳億玲署名、印文，以剪貼、複印方式，	陳億玲簽 名署押1 枚	陳億玲印章 印文2枚

					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起訴書誤載為「1枚」)	
			23-3	房屋出售 同意承諾 契約書	陳億玲將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1房屋以600萬元出售給B 2 3，並且收受60萬元訂金，其上載有陳億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陳億玲簽 名署押1 枚	陳億玲印章 印文1枚
			23-4	刑事陳報 狀	本人B 1 4確確實實在111.06.24當天收到B 2 3交付現金60萬後本人才與B 2 3簽屬：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本人B 1 4確確實實在111.06.24當天收到B 2 3交付現金50萬之後才與B 2 3簽屬：金錢借貸契約書。本人B 1 4確確實實在111.06.24當天收到B 2 3交付現金110萬之後本人B 1 4才與B 2 3簽屬：收據。	B 2 3委由身分不詳之人在左列私文書上偽簽「B 1 4」之署名。	B 1 4簽 名署押1 枚	無
10	26	劉惠娟	26-1	金錢借貸 契約書	劉惠娟於109年8月1日向B 2 4收取200萬元借款，劉蘇錦綱為劉惠娟之連帶保證人，其上載有劉惠娟、劉蘇錦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因B 2 4與劉蘇錦綱間有另案訴訟，B 2 4透過閱卷方式取得有劉蘇錦綱真正署名、指印之卷證影本，並提供予B 2 3。 B 2 3盜刻劉惠娟、劉蘇錦綱之印章後，在左列私文書上蓋印印文，並將上開卷證上之劉蘇錦綱真正署名、指印，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劉蘇錦綱 簽名署押 1枚	劉惠娟印文 2枚；劉蘇 錦綱印文2 枚 (追加起訴 書誤載為 「印章印文 1枚」)、指 印1枚
			26-2	土地出售 買賣同意 承諾契約 書	(缺)			
			26-3	收據	(缺)			
			26-4	收據	劉惠娟於109年8月1日收受B 2 4交付之250萬元(其中50萬元為土地訂金、200萬元為借款)，其上載有劉惠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3以不詳方式取得有劉惠娟真正署名之文件。其將上開文件上之劉惠娟真正署名，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劉惠娟簽 名署押1 枚	無
			26-5	民事陳報 狀	(缺)			
			26-6	聲請刑事 撤回告訴 狀	(缺)			

11	27	劉蘇錦網	27-1	金錢借貸契約書	劉惠娟於109年8月1日向B 2 4收取200萬元借款，劉蘇錦網為劉惠娟之連帶保證人，其上載有劉惠娟、劉蘇錦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同編號26-1	同編號26-1	同編號26-1
			27-2	土地出售(即買賣同意承諾契約書)	(缺)			
			27-3	金錢借貸契約書	劉蘇錦網於109年9月1日向B 2 4收取250萬元借款，其上載有劉蘇錦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個人資料。	B 2 3以盜刻之劉蘇錦網印章在左列私文書上蓋印印文，並將上開文件上之劉蘇錦網真正署名、指印，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劉蘇錦網簽名署押1枚	劉蘇錦網印章印文3枚、指印1枚
			27-4	土地、房屋出售買賣同意承諾契約書	(缺)			
			27-5	收據	(缺)			
			27-6	委託契約書	劉惠娟、劉蘇錦網以50萬元委託陳文義、劉般宏、陳寬絃、蘇美菊不計任何代價私下解決B 2 3，陳文義需於30天內備妥槍枝前往B 2 3、B 2 4住處掃射，並取回附表四本票編號25-1、26-1、27-1所示3張本票	B 2 3以將劉般宏、劉蘇錦網、陳寬絃真正署名，以剪貼、複印方式，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B 2 3以不詳方式，將陳文義、劉般宏、劉惠娟、劉蘇錦網、陳寬絃、蘇致紋印文、劉蘇錦網指印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劉般宏、劉蘇錦網、陳寬絃簽名署押各1枚	陳文義、劉般宏、劉惠娟、劉蘇錦網、陳寬絃、蘇致紋印文各1枚；劉蘇錦網指印1枚
12	37	B 2 1	37-1	收據	未於本案附表二編號6行使			
			37-2	金錢借貸和解書	B 2 1於113年1月18日借款10萬元與B 2 3，B 2 3簽發票號CH266176之10萬元本票作為擔保，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18日至同年月25日，利息為100萬元，B 2 3業已於113年1月25日返還本金10萬元且支付6萬元利息	B 2 3從事命理師，B 2 1為其客戶；B 2 3以不詳方式製作B 2 1署押、印文、指印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B 2 1簽名署押1枚(其上有指印1枚)	B 2 1印文1枚
			37-3	收據	未於本案附表二編號6行使			
13	39	B 2 2	39-1	金錢借貸和解書	(缺)			
			39-2	收據	(缺)			
			39-3	金錢借貸和解書	B 2 2於112年10月1日、112年10月13日、112年11月13日、112年12月25日、113年1月10日借款28萬5,000元、87萬元、98萬元、80萬元、491萬元與B 2	B 2 3從事命理師，B 2 2為其客戶；B 2 3以不詳方式製作B 2 2署押、印文，	B 2 2署押1枚	B 2 2印文1枚

				3, B 2 3 開立票號CH874320、CH374640、WG0000000、CH893901、WG0000000本票作為擔保, B 2 3業已於113年2月1日償還全額借款, 其上載有B 2 2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14	44	B 1 7 (原名陳麗貞)	44-1	收據	(缺)		
			44-2	同意承諾契約書	(缺)		
			44-3	金錢借貸契約書	(缺)		
			44-4	民事陳報狀	(缺)		
			44-5	土地、房屋買賣專任銷售委託書	(缺)		
			44-6	同意承諾契約書, 2023.01.16最終版本	(缺)		
			44-7	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	B 1 7 於112年1月14日簽立「土地、房屋買賣專任銷售委託書」, B 1 7委託B 2 3銷售梧棲區土地、房屋, B 2 3如未如期出售, B 1 7民同意以新臺幣1200萬元整將房屋出售給B 2 3。B 1 7於112年1月16日已收到B 2 3購買房屋之定金120萬元... , 其上並載有B 1 7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個人資料	B 2 3曾與B 1 7簽署「協商專任契約書」因而取得B 1 7原名陳麗貞之真正署名及印文。其將上開陳麗貞之真正署名及印文, 以剪貼、複印之方式, 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陳麗貞簽名署押1枚 陳麗貞印文1枚
15	46	周芊杏	46-1	收據	周芊杏於110年8月30日同意出售房屋與B 2 3, 且收受B 2 3交付之150萬元(其中100萬元是房屋訂金、50萬元是借款), 其上載有周芊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B 2 4前向周芊杏承租南投市之房屋, 因此取得周芊杏之個人資料與簽名筆跡。B 2 3以不詳方式製作周芊杏署押、印文, 移接到左列私文書上。	周芊杏簽名署押1枚 周芊杏印章印文1枚
			46-2	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	周芊杏同意以1,000萬元出售南投市東山路房屋給B 2 3, 周芊杏收受B 2 3交付之100萬元訂金, 其上載有周芊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同上	周芊杏簽名署押1枚 周芊杏印章印文3枚(追加起訴書誤載為「2枚」)
			46-3	收據	周芊杏於110年8月30日同意出售房屋與B 2 3, 且收受B 2 3交付之150萬元(其中100萬元是房屋訂金、50萬元是借款), 其上載有周芊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同上	周芊杏簽名署押1枚 周芊杏印章印文2枚

01

		46-4	刑事陳報 狀	本人周芊杏確確實實在110.08.30當天收到B 2 3交付現金100萬之後本人才與B 2 3簽屬：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本人周芊杏確確實實在110.08.30當天收到B 2 3交付現金50萬之後本人才與B 2 3簽屬：金錢借貸契約書。本人周芊杏確確實實在110.08.30當天收到B 2 3交付現金150萬之後本人才與B 2 3簽屬：收據。其上載有周芊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	同上	周芊杏簽 名署押1 枚	周芊杏印章 印文1枚
--	--	------	-----------	---	----	-------------------	---------------

02 附註：

03 (1)依起訴書第7頁所載：【附表三編號4~5、8、10、16、18~19、
04 25~27、29、32、42、46「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私文書亦是偽
05 造，然因未於本案行使，於本案未致生損害於他人，故不在本
06 案起訴範圍，僅供比對犯罪模式】等語，（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07 3之犯罪事實欄有附表三編號10部分，應認此「10」部分為誤
08 載）；追加起訴書第4頁所載：【附表三編號1~20、22~25、28~
09 45「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私文書亦是偽造，然因未於本案行
10 使，於本案未致生損害於他人，故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僅供比
11 對犯罪模式】等語，是本附表三刪除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至8、
12 16、18、19、25、29、32、39、42等文件及原記載「無」之編
13 號。

14 (2)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1-1、11-3、11-5、12-3、13-1、20-3、20
15 -5、20-7、21-2、22-1、26-2、26-3、26-5、26-6、27-2、27
16 -4、27-5、39-1、39-2、44-1至44-6等文件，因卷內查無相關
17 卷證，故本附表記載「缺」。另附表三文件編號37-1「收
18 據」、39-3「收據」部分，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之犯罪事實
19 並無附表三文件編號37-1、39-3部分之記載，故亦刪除。

20 附表四：本票總表（民國/新臺幣），「原編號」即「起訴書、追
21 加起訴書附表四編號」

編號	原編號	被害人	本票編號	本票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付款日	票面金額	何人筆跡
1	5	王金龍	5-1	0000000	B 2 3	王金龍	109年9月30日	109年11月27日	50萬元	無

(續上頁)

01

			5-2	0000000	B 2 3	王金龍	109年9月29日	109年11月27日	50萬元	已撕毀
			5-3	0000000	B 2 3	王金龍	109年9月29日	109年12月7日	120萬元	已撕毀
2	7	詹益順	7-1	0000000	B 2 3	詹益順	109年2月13日	112年2月13日	5萬元	無
			7-2	0000000	B 2 3	詹益順	111年1月31日	111年1月31日	50萬元	C女
3	8	B 0 1	8-1	0000000	B 2 3	B 0 1	109年7月6日	112年7月6日	20萬元	無
			8-2	0000000	B 2 3	B 0 1	111年1月31日	111年1月31日	50萬元	C女
4	9	A 2 1	9-1	382552	B 2 3	A 2 1	112年10月12日	112年10月12日	700萬元	C女
5	11	阮洋洋	11-1	266327	B 2 3	阮洋洋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1月22日	200萬元	C女
6	20	A 0 1	20-1	0000000	B 2 3	A 0 1	113年3月8日	113年3月8日	50萬元	C女
7	24	陳寬紘	24-1	466902	B 2 3	陳寬紘	113年1月19日	113年1月19日	10萬元	C女
8	25	劉殷宏	25-1	397527	B 2 3	劉殷宏	110年9月9日	110年9月9日	50萬元	C女
			25-2	466901	B 2 3	劉殷宏	113年1月19日	113年1月19日	1,000萬元	C女
9	26	劉惠娟	26-1	397529	B 2 3	劉惠娟	110年9月9日	110年9月9日	50萬元	C女
10	27	劉蘇錦 綢	27-1	397528	B 2 3	劉蘇錦 綢	110年9月9日	110年9月9日	50萬元	C女
11	35	A 1 8	35-1	0000000	B 2 3	A 1 8	113年3月8日	113年3月8日	50萬元	C女

02

附表五 (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物品名稱
1	如附表一編號1至19「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之印文、署名
2	如附表三「偽造之署名」欄、「偽造或剪貼之印文、指印」欄所示偽造之署名、印文、指印
3	如附表四所示本票原本
4	如附件一編號1至17、附件二編號1至9、附件三編號1至6所示內容之電磁記錄

04

附表六：供述證據

05

<p>1. 告訴人A 9 6 113年7月23日偵查中之證述(桃檢113他5513卷第83-85頁)</p> <p>2. 告訴人王金龍 112年11月6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2他5224卷三第95-100頁) 113年7月17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529卷第23-24頁)</p> <p>3. 告訴人王淋彪 112年7月31日警詢時之陳述(中檢112他5172卷第103-105頁) 112年11月6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2他5224卷三第95-100頁)</p>
--

113年7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529卷第15-16頁)

4. 告訴人詹益順

112年7月31日警詢時之陳述(中檢112他5172卷第113-117頁)

112年11月6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2他5224卷三第95-100頁)

113年7月17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529卷第57-58頁)

5. 告訴人B 0 1

112年7月31日警詢時之陳述(中檢112他5172卷第109-111頁)

112年11月6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2他5224卷三第95-100頁)

113年7月17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529卷第65-66頁)

6. 告訴人A 2 1

112年11月5日警詢時之陳述(中檢112偵56352卷一第17-21頁)

112年11月26日警詢時之陳述(雄檢112他7315第163-166頁)

113年1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中檢112偵56352卷一第461-463頁)

113年1月25日偵查中之供述(中檢112偵56352卷一第477-483頁)

113年3月1日偵查中之供述(雄檢112他7315第25-26頁)

113年7月17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529卷第39-40頁)

113年8月27日偵查中之供述(雄檢112他7315第101-102頁)

114年4月16日偵查中之供述(114偵12727第115-116頁)

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時之供述(雄院113審訴381卷第33-37頁)

114年4月2日準備程序時之供述(雄院114訴36卷第47-57頁)

114年4月30日審判時之供述(雄院114訴36卷第101-114頁)

7. 告訴人B 0 3

110年9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0他1623卷第115-118頁)

110年11月25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0交查336卷第15-16頁)

112年4月11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2偵10229卷第93-96頁)

113年7月31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529卷第183-184頁)

8. 告訴人阮洋洋

110年9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0他1623卷第115-118頁)

112年4月11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2偵10229卷第93-96頁)

113年4月3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3偵11966卷一第39-40頁)

113年6月5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偵11966卷一第147-150頁)

113年7月15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529卷第7-9頁)

9. 告訴人林于靖

113年7月1日警詢時之陳述(113偵19747卷一第587-590頁)

113年7月17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529卷第47-48頁)

10. 告訴人B 0 6

113年3月20日警詢時之陳述(投警一卷第4-6頁)

113年4月10日警詢時之陳述(投警二卷第1-2頁)
113年8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投檢113核交179卷第43-46頁)
113年10月7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投檢113核交181卷第133-135頁)
11. 告訴人B 0 7
113年7月12日警詢時之陳述(中檢114偵14155卷第61-63頁)
113年7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529卷第169-170頁)
114年3月19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4偵14155卷第119-120頁)
12. 告訴人蕭羽捷
113年8月1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雲檢113他1070卷第155-157頁)
113年8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113偵19747卷三第151-153頁)
13. 告訴人B 0 9
113年7月18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5447卷第19-20頁)
14. 告訴人謝雨恩(原名謝慧智)
113年10月14日警詢時之陳述(113偵19747卷三第453-461頁)
113年7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雄檢113他4300卷第21-23頁)
15. 告訴人B 1 9
113年12月23日14時20分警詢時之陳述(114他2265卷第9-13頁)
113年12月23日16時3分警詢時之陳述(114他2265卷第51-53頁)
114年6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114他2265卷第69-71頁)
16. 告訴人姚麗卿
113年7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113他2399卷第175-177頁)
17. 告訴人A 0 1
111年3月23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雄高院112上217卷一B第601-605頁)
18. 告訴人何珮綾
113年6月14日警詢時之陳述(橋檢113他1012卷第25-27頁)
113年7月17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5130卷第11-21頁)
19. 告訴人陳正祥(告訴人陳寬紘之代理人)
113年5月26日警詢時之陳述(屏檢113他657卷第25-28頁)
113年7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屏檢113偵7669卷第7-8頁)
113年7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橋檢113他2810卷第25-27頁)
113年11月28日偵查中之證述(屏檢113偵9146卷第21-22頁)
20. 告訴人B 1 4
113年5月10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3偵緝1268卷第39-41頁)
113年6月12日偵查中之證述(中檢113偵緝1268卷第127-131頁)
113年11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4518卷第93-95頁)
21. 證人劉殷宏(告訴人劉惠娟之代理人)
113年6月23日警詢時之陳述(113偵19747卷二第611-613頁)

- 113年4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屏檢112他3156卷第198-199頁)
113年7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雄檢113他4300卷第61-63頁)
22. 證人蕭喻中(與告訴人劉惠娟有關之證人)
113年8月19日警詢時之陳述(高警卷第5-6頁)
23. 告訴人廖宥辰
113年7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340卷第23-25頁)
113年10月23日偵查中之證述(113偵19747卷二第545-546頁)
24. 被害人蔡宗良
113年7月18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6040卷第45-47頁)
25. 告訴人B 1 7(原名陳麗貞)
113年10月11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3他2649卷第59-61頁)
26. 證人李旻娟
113年9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113偵19747卷三第347-348頁)
27. 證人李佩瑄
113年10月17日警詢時之陳述(113偵19747卷三第575-578頁)
113年11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113偵19747卷三第571-572頁)
28. 證人A女
113年5月13日警詢時之陳述(113偵19747卷三第159-161頁)
113年8月26日警詢時之陳述(113偵19747卷三第162-164頁)
113年9月12日警詢時之陳述(113偵19747卷三第227-235頁)
113年10月24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113偵19747卷三第263-267頁)
29. 證人B女
113年9月11日警詢時之陳述(113偵19747卷三第277-282頁)
113年9月12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113偵19747卷三第317-319頁)
30. 證人C女
113年10月31日警詢時之陳述(113偵19747卷三第591-599頁)
113年11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113偵19747卷三第585-587頁)
114年2月18日審判筆錄【另案】(113訴728卷三第134-147頁)
31. 告訴人陳寬紘
113年4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屏檢112他3156卷第198-199頁)
32. 告訴人劉惠娟
113年4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屏檢112他3156卷第194-196頁)
33. 告訴人劉蘇錦綢
113年4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屏檢112他3156卷第194-196頁)
34. 告訴人周芊杏
113年4月23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投檢113他354卷第27-28頁)
113年6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投檢114他616卷第140頁)

35. 證人張芷瑄

114年9月25日偵查中之證述【具結】(中檢114他7316卷第239-245頁)

36. 被告B 2 3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12年3月7日偵訊筆錄(中檢112偵10229卷第71-75頁)

113年1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中檢112偵56352卷一第477-483頁)

113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屏檢112他3156卷第121-124頁)

113年3月18日偵訊筆錄(中檢113偵12098卷第39-40頁)

113年3月25日偵訊筆錄(屏檢112他3156卷第158-160頁)

113年3月26日偵訊筆錄(屏檢113他822卷第77頁)

113年7月19日偵訊筆錄(113偵19747卷一第13-17頁)

113年9月2日10時43分偵訊筆錄(113偵19747卷二第43-48頁)

113年9月2日15時24分偵訊筆錄【具結】(113偵19747卷二第67-76頁)

113年9月24日偵訊筆錄(113偵19747卷二第491-495頁)

113年9月30日偵訊筆錄(投檢113核交181卷第97-103頁)

113年11月1日偵訊筆錄(中檢113偵11966卷一第195-197頁)

113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具結】(113偵19747卷二第455-469頁)

113年11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113他354卷第143-147頁)

113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屏檢113偵9146卷第30-31頁)

114年4月24日偵訊筆錄(114偵12727第123-124頁)

114年5月5日偵訊筆錄【具結】(114偵12727第135-141頁)

114年8月20日偵訊筆錄(114他4050卷第61-66頁)

114年3月11日審判筆錄【另案】(113訴728卷三第291-379頁)

114年9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13-415頁)

114年8月1日偵訊筆錄(中檢114偵33283卷第71-75頁)

37. 被告B 2 4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13年4月22日偵訊筆錄(屏檢112他3156卷第188-190頁)

113年6月12日偵訊筆錄(中檢113偵緝1268卷第127-131頁)

113年7月19日偵訊筆錄(113偵19747卷一第21-24頁)

114年8月21日偵訊筆錄(114他4050卷第71-75頁)

113年8月30日偵訊筆錄(113偵19747卷二第23-29頁)

113年10月11日偵訊筆錄(113偵19747卷二第199-207頁)

113年10月30日偵訊筆錄(113偵19747卷二第247-254、263-270頁)

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113偵19747卷二第475-480頁)

114年5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114偵12727卷第165-168頁)

114年9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19-423頁)

114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追院卷第307-310頁)

附表七：非供述證據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2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A 2 1】(中檢112偵5635 2卷一第569頁)
2. 告訴人A 2 1 陳述狀5份(雄院114訴36第37-39、67-69、75-77、85-91、115-161頁)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2日、7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2紙【阮洋洋】(中檢113他6529卷第5、13頁)
4. 證人即告訴人阮洋洋113年9月5日、10月1日陳述意見狀各1紙(彰檢113他2183卷第15-19、43-45頁)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林子靖】(中檢113他6529卷第53頁)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2紙【B 0 7】(中檢113他6529卷第177-179頁)
7. 告訴人B 0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中檢113他6529卷第175頁)
8. 告訴人B 0 9 113年7月1日郵寄之陳述狀1紙(中檢113他5447卷第11頁)
9. 謝雨恩提出與(暱稱何偉)之手機對話紀錄照片1張(雄檢113他4300卷第27頁)
10. 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13年10月9日職務報告1紙(彰檢113他2000卷第15頁)
1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姚麗卿】(宜檢113他823卷第23頁)
12. 橋頭地檢113年7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A 0 1】(橋檢113他2810卷第19頁)
13. 告訴人A 0 1 提供B 2 3 於111年6月15日、111年3月18日寄出之信封影本各1份(橋檢113他2810卷第85-93頁)
14. 告訴人劉惠娟LINE訊息照片(與暱稱「瑀瑋」、「大姐」，表明委託劉殷宏出庭作證)各1張(雄檢113他4300卷第67-69頁)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通知書副本2紙(高警卷第14-15頁)
16. 告訴人廖宥辰113年7月29日陳報之書狀1紙(中檢113他6340卷第17頁)
17. 被害人蔡宗良提出東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關懷資訊1份(橋檢113他2810卷第103頁)
18. 被害人蔡宗良之刑事陳報狀(113年7月3日)1份(橋檢113他2810卷第105頁)
1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0日澎檢秀忠113他140字第1139002504號函(詢問被害人蔡宗良有無對A 3 7 提告)影本、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0日連檢誠連113他27、28字第1139000567號函(遠距訊問通知)影本1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8日北檢清113立19223字第1139067560號通知(被害人蔡宗良指訴B 0 7 涉嫌詐欺之發查通知)影本各1份(橋檢113他2810卷第107-111頁)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8日刑事傳票(應到日期為113年7月26日)、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6日刑事傳票(應到日期為113年8月6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0日刑事傳票(應到日期為113年7月25日)各1份(橋檢113他2810卷第117-121頁)
21. 被害人蔡宗良遭被告B 2 3 提告之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共5份、民事裁定書1份(橋檢113他2810卷第123-165頁)
22. 證人李旻娟(暱稱旻娟)提供手機供當庭翻拍對話紀錄照片1張(113偵19747卷三第349頁)

- 23.證人李旻娟與被告B 2 4(暱稱EG-家婆)、被告B 2 3(暱稱Michael Chen)(還原自扣案手機)、告訴人謝雨恩(暱稱EG-慧智)之對話紀錄照片各1份(113偵19747卷三第361、367-375、383-449頁)
- 24.證人李佩瑄提供與被告B 2 3(暱稱麥可)之對話紀錄1份(113偵19747卷三第581-584頁)
- 25.證人A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113偵19747卷三第166-169頁)
- 26.證人A女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陳報單各1份(113偵19747卷三第157-158頁)
- 27.證人A女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偵19747卷三第239-249頁)
- 28.證人A女提供與暱稱「麥可」之LINE對話紀錄照片1份(113偵19747卷三第181-226頁)
- 29.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證人B女提供與被告B 2 3通話錄音)1份(113偵19747卷三第325-336頁)
- 30.證人C女指認其製作之文件、本票資料1份(113偵19747卷三第609-681頁)
- 31.證人C女提供與被告B 2 3(暱稱麥可)之LINE對話紀錄1份(113偵19747卷三第685-726頁)
- 32.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13年7月9日車輛軌跡1份(113偵19747卷九第29頁)
- 33.台西崙豐代辦所113年7月9日監視器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台西崙豐代辦所113年7月9日收寄掛號函件登記簿各1份(113偵19747卷九第30-33頁)
- 34.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13年6月7日車輛軌跡1份(113偵19747卷九第40頁)
- 35.臺南安定港口郵政代辦所113年5月29日、6月3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7月2日收寄掛號函件登記簿照片各1份(113偵19747卷九第61-64、67-71頁)
- 36.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13年6月18日車輛軌跡、臺南公學郵政代辦所113年6月18日收寄掛號函件登記簿照片各1份(113偵19747卷九第65-66頁)
- 37.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雲檢113他1070卷第129頁)
- 38.告訴人林于靖-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3年7月1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搜索筆錄各1份(113偵19747卷一第591-594頁)
- 39.東勢分局搜索票聲請卷宗資料1份(113偵19747卷八第23-31頁)
- 40.B 2 3與林于靖109年1月21日簽署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偽造林于靖簽名之房屋出售同意承諾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B 2 3向林于靖借款98萬元)、B 2 3偽簽林于靖簽名之收據各1份(113偵19747卷一第621-625頁、113偵19747卷八第325、335、340頁)
- 41.被告B 2 3-臺中地院113年聲搜字第2189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3年7月11日臺南市○○區○○○00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及現場照片各1份(113偵19747卷一第503-529、609-627頁)
- 42.東勢分局113年7月11日扣押之Sony白色手機(0000000000號)數位鑑識所得中年籍資料、身分證1份(113偵19747卷八第77-84頁、同卷彌封袋第8-53頁、113偵19747(扣案白色手機)【不公開卷】第6-18頁)
- 43.東勢分局113年7月11日扣押之Sony白色手機(0000000000號)數位鑑識所得詢問律師之對話紀錄1份(113偵19747卷八第189-216頁)
- 44.東勢分局113年7月11日扣押之Sony白色手機(0000000000號)數位鑑識所得-本票照片1份(113偵19747卷八第315-323頁)
- 45.東勢分局113年7月11日扣押之Sony白色手機(0000000000號)數位鑑識所得-其他文件照片1份(113偵19747卷八第325-345頁)

- 46.東勢分局113年7月11日扣押之Sony白色手機(0000000000號)數位鑑識所得-自導自演對話紀錄1份(113偵19747卷八第347-521頁)
- 47.東勢分局113年7月11日扣押之Sony白色手機(0000000000號)數位鑑識所得-其他截圖照片1份(113偵19747卷八第523-527頁)
- 48.東勢分局113年7月11日扣押之Sony白色手機(0000000000號)數位鑑識所得-曾登入過的使用者名稱1份(113偵19747卷八第541-562頁)
- 49.被告B 2 3、B 2 4-臺南地院113年聲搜字第1420號搜索票(南院刑搜字第15432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3年7月19日臺南市○○區○○○00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各1份(113偵19747卷一第357-373、443-501頁)
- 5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9日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1份(附表五編號35隨身碟)(113偵19747卷一第531-551頁)
- 51.被告B 2 3-臺南地院113年聲搜字第1420號搜索票(南院刑搜字第15431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3年7月19日臺中市○○區○○路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HP筆記型電腦1台(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電腦硬碟1顆(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一次性手套1盒】(113偵19747卷一第377-387頁)
- 52.被告B 2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113年7月19日臺南市○○區○○路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113偵19747卷一第389-399頁)
- 5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4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鑑識審查報告、文件截圖照片及文件紙本各1份(113偵19747卷六第3-271頁)
- 5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4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鑑識審查報告、文件紙本各1份(113偵19747卷六第273-328頁)
- 5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3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鑑識審查報告、LINE對話紀錄、文件截圖照片各1份(113偵19747卷六第329-413頁)
- 5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7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1份(113偵19747卷六第415-420頁)
- 57.被告B 2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3年7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113偵19747卷一第401-406頁)
- 5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5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及還原之內容檔案(包含圖片、LINE對話紀錄)1份(113偵19747卷七第3-422頁)
- 59.臺南臺灣地方檢察署113偵19747等起訴書1份(113偵19747卷五第9-228頁)
- 60.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13年7月3日車輛軌跡、雲林郵政代辦所113年7月3日、7月4日收寄掛號函件登記簿照片各1份(113偵19747卷九第17、23-25頁)